



KAISUN HOLDINGS LIMITED

凱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危險



2024

年報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凱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簡介	4
過渡期主席的話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28
董事會報告	29
企業管治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69
綜合損益表	7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74
綜合權益變動表	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9

本年度報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立基先生(主席)

楊永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瑞源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黃潤權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吳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聯席行政總裁

陳振郎先生

程可彤先生

公司秘書

彭翊謙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瑞源先生(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黃潤權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吳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黃潤權博士(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陳立基先生

吳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吳崢先生(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劉瑞源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陳立基先生

法定代表

陳立基先生

彭翊謙先生

監察主任

楊永成先生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9號

利園二期29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擺花街18-20號嘉寶商業大廈13樓1304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站

www.kaisun.hk

股份代號

8203

財務簡介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如下：

業績

	2024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收入	1,112,283	298,941	266,685	156,576	35,95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421	(31,731)	(23,410)	(68,586)	(69,705)
所得稅(開支)／抵免	(3,028)	3,750	3,526	(2,697)	5,438
減：非控股股東應佔 (溢利)／虧損	(2,515)	(3,909)	4,651	5,105	3,9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	8,878	(31,890)	(15,233)	(66,178)	(60,295)

資產及負債

	2024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總資產	740,995	526,147	531,731	368,389	353,790
總負債	(758,944)	(557,325)	(532,572)	(337,630)	(255,690)
本公司擁有人資金	(38,995)	(50,616)	(16,968)	11,789	75,151

過渡期主席的話

2024年是飽受煎熬的一年。從2019年的香港社會運動到2020年開始的三年半新冠疫情導致的封關，致使凱順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的管理團隊在邊遠的新疆踏上了一條極為艱難的工作旅程。

2024年12月10日，香港聯合交易所(HKEX)發佈了一份「損害投資者利益聲明」(PII聲明)，譴責了公司僅有的兩名執行董事，因其在2018年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公告要求。此外，除在違規後加入的吳崢先生外，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也同樣受到譴責。在聲明發佈後，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決定辭職，這是他們唯一的選擇，原因是監管公司實際業務運營無關的問題的環境日益困難，持續且過度的監管環境使得任何獨立董事都難以自信地開展工作，最終促使他們決定離職。

考慮到公司有責任向股東和公眾發佈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這需要兩名董事的批准和簽署，我和楊永成先生只好在當前情況下繼續擔任董事，以履行這一受託責任。

目前，公司因負債總額達港元7.59億而承受巨大經營壓力，並且未能如期償還46,800,000港元的應付債券。由於債券條款要求本人在其存續期間繼續擔任公司董事和主席，鑒於公司目前的狀況，我們需要與債權人協商取消這一條款並加快還款進程。這種情況使得尋找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變得極其困難，已辭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離職之前警告兩位執行董事必須對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負責，妥善解決上述問題。這一挑戰因需遵守新的上市規則而進一步加劇，新規則強調董事會性別的多樣性。因此我們已經在積極聯繫潛在的女性董事以及其他合格的候選人，以取代已離職的董事，甚至包括執行董事以取代本人和楊永成先生的職務。然而，收到的反饋表明，鑒於我們公司面臨的巨大挑戰，許多人認為這項任務令人畏懼或感覺尚未準備好承擔這一職務，當然也有些人提交申請只是為了掙錢謀生。

此外，我們注意到，我和管理團隊多年來與香港和內地的債權人，地方政府及合作夥伴建立的關係和信任做不到輕易被轉移。這使得任何新任命者都難以無縫承擔這些職務，並保持與利益相關者相同水平的信心。儘管如此，我們仍致力於尋找並招募對於董事會而言兼備才能及多樣性的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雖然我們承認全球趨勢正在優先考慮多樣性、公平性和包容性(DEI)倡議，但我們也注意到許多西方公司目前正轉向基於能力而非單純多樣性的招聘方式。我們認為這是正確的做法，尤其是考慮到我們業務的性質——採礦業，這一行業本身要求高且傳統上對女性群體不太友好。然而，考慮到這種多樣性受到上市規則的約束，無論適當與否，我們都不會放棄尋找合適的女性董事。

自2018年以來，董事會、香港高管團隊以及中國內地員工均面臨著巨大的挑戰，包括應對複雜的地方要求（如根據行政命令預繳稅款）、解決環境問題、維穩、對地方的各項民生支援、處理各方的指控、回應股東質詢以及應對監管審查。這些挑戰使得我們舉步維艱。但儘管如此，如果我們想保護股東的利益，就必須堅持下去。

在我們的核心採礦業所在地——新疆，我們所面臨著的重大挑戰持續影響著我們的盈利與競爭力。最緊迫的問題之一是我們的直接競爭對手——無證採礦商的存在。這些採礦商並不遵守法律和環境法規，在安全措施、環境合規和證件許可要求方面偷工減料。導致他們可以用廉價煤炭充斥市場，壓低市場價格，並造成了不公平的競爭環境。

對於我們這樣的守法公司來說，這種情況尤其具有挑戰性。因為我們嚴格遵守所有的證件要求，遵守安全協議，環境與ESG標準，但無證採礦商完全逃脫了這類支出。最終，他們享有更高的利潤率，從而能夠在市場上以低於我們的價格競爭。這種行為不僅侵蝕了我們的盈利能力，也破壞了市場的整體穩定性和公平性。

除此之外，新疆地方政府理所應當的優先考慮民生問題，對像我們這樣的持牌採礦商徵收稅款，然而對無證競爭對手的活動視而不見。這意味著我們同時承擔著合規成本和稅收負擔，這本應該成為當地每個採礦企業都要承擔的義務。然而，這些無證採礦商基本上逃避了審查，讓像我們這樣的公司承擔所有責任，卻得不到公平和受監管的市場所能夠給予的好處。

實際上，我們面臨著來自兩方面的壓力：一方面，不受監管的競爭對手以低成本扭曲市場競爭；另一方面，地方當局只對守法的公司強制執行稅收和監管。因此，儘管煤炭銷售數據強勁，這種雙重負擔也嚴重影響了我們實現健康利潤率的可能。

我們認為，解決這個問題涉及在整個地區更好地執行許可與監管標準。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當所有運營商都遵守相同的法律、安全和環境標準，不僅會讓我們這樣的合規企業受益，還會提高新疆採礦業的整體可持續性與公平性。在此類變化發生之前，即使面臨巨大挑戰，我們仍將致力於堅持合規原則及負責任的商業行為。

公司以及許多非中國大陸註冊的企業面臨的另一個重大問題，是如何將資金從中國大陸匯回以支持香港總部的行政成本。這一過程變得越來越繁瑣、成本高昂，並充斥著監管風險。當然這一監管風險不會受大陸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監管機構所欣賞。儘管面臨這些困難，我們仍致力於履行使命，並期待在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的領導下，特別是在支持本地及離岸私營企業（包括香港）方面能夠得到改善。

過渡期主席的話

通過團隊的共同努力，我們一一克服這些挑戰，並在日益困難的環境中繼續生存。我們有資源，有人力，也有堅持下去的決心。可以預見，至少在我們這一行業，未來幾年中國的經濟增長速度仍將處於最低水平，2025年生存就將是勝利，因此凱順團隊正準備採取更多的成本削減措施及業務整合措施以在內憂外患的環境中存活下來。我們仍將堅持以合法合規的方式開展業務，加上員工和利益相關者的持續努力，為公司未來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我們熟知目前由楊永成先生和我本人組成的董事會違反了各項上市規則，包括無法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未能實現性別多元化的董事會，楊永成先生和我為造成這一混亂感到抱歉。

除了以上提到的原因之外，值得強調的是，我和楊永成先生此時決定繼續擔任臨時董事，是因為在有能力及合適的董事考慮加入董事會之前，迫切需要穩定局面並解決核心的內部挑戰。公司目前正處於關鍵時刻，我們認為，在新董事在合理預期下上任之前，我們有責任採取以下行動：

1. 重組並精簡業務：我們正努力從架構上關閉或出售不盈利的子公司以及不再符合公司核心業務戰略的子公司。這是精簡架構、減輕財務負擔並使資源能夠集中在增長和盈利潛力最大的業務領域的必要步驟。
2. 減輕債務：必須解決的最緊迫問題之一是公司沉重的債務負擔。我們正致力於與債權人談判，將公司的債務減少到更易於管理的水平，包括違約的應付債券。在這一目標實現之前，吸引願意在公司擔任領導職務的合格候選人仍然極其困難。

香港交易所的紀律行動針對我們兩人作出了PII聲明，因此我們的目標是解決這些根本問題並穩定公司局面，目標是創造一個不僅對潛在董事更有吸引力而且更有利於公司在最短時間內實現可持續增長的環境。

作為公司臨時董事及主席，我向股東，持份者深表歉意，為公司所面臨的混亂和挑戰深感抱歉。我與楊永成先生仍然在盡最大努力穩定公司局面，並希望在短期內找到有能力的董事帶領公司重振旗鼓。當然如果各種監管條例不再容許的情況下，本人與楊永成先生會即時離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4年，全球經濟環境依然面臨諸多挑戰，主要受到地緣政治因素持續發酵、通脹壓力以及各國中央銀行加息政策的影響。雖然部分發達國家經濟有所回升，但整體增長仍然疲弱，許多企業在高成本運營的壓力下艱難求存。

國內經濟形勢更為嚴峻。受多重內外部因素影響，中國經濟增速放緩，經濟下行壓力明顯。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地方債務壓力增大、消費疲弱以及出口減少等問題，使得整體經濟恢復動力不足。同時，市場信心依然脆弱，企業和個人投資意願明顯降低，對集團的各類業務帶來不同程度的挑戰。

新疆方面，當內蒙古、山西等傳統產煤大省面臨資源枯竭壓力時，新疆正以每年15%左右的產能增速改寫中國能源版圖。截至2024年，新疆煤炭年產量已突破5億噸大關，佔全國總產量比例從2020年的7.3%躍升至11%。然而，煤炭供需關係寬鬆的背景下，煤價回落、需求疲軟已成定局，多數煤炭企業業績承壓，集團位於新疆自治區吐魯番市的採礦業也面臨相同壓力，2024年集團的煤炭銷售數據雖然亮眼，但毛利相對較低，主要歸咎於市場內捲。如今內捲已蔓延到各行各業，其所帶來的惡行競爭不僅在一定程度上干擾了市場秩序，讓合理成本，合理利潤進入不合理狀態，也使得同行之間不得不付出更多努力以爭取有限的資源。

集團位於香港的凱順商業策略顧問部門所面臨的內捲壓力更甚。需要指出的是在競爭如此激烈的經濟環境下，集團客戶同樣面臨巨大壓力，因此對我們的服務品質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時客戶對利潤的壓縮越來越明顯，這使得該部門的利潤空間被進一步擠壓。儘管如此，凱順商業策略顧問部門在2024年仍然成功維持了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這對我們來說是一個相對積極的信號，但也意味著未來我們需要在客戶維護和服務品質上投入更多的精力與資源。

總體而言，2024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在所有同事的共同努力下，集團仍然在嚴峻考驗下保持了穩定發展。展望2025年，受全球經濟環境複雜多變等多重因素影響，中國所面臨的挑戰可能會超出以往。前景不容樂觀，集團將繼續努力尋找業務增長的突破口，並針對不同業務製定更加靈活的策略，以應對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

凱順能源集團

礦產資源、礦山及冶金機械的生產及供應鏈管理

1. 山東 — 礦山及冶金機械的生產

滕州凱源實業有限公司(「滕州凱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礦業及冶金機械零件生產，擁有50套礦用產品安全標誌證書，並在2023年一季度獲得歐標證書。其主營產品為架空乘人裝備及備品配件，並負責安裝、技術支持和售後服務。

2024年中國的煤炭設備需求分析

「國內煤炭價格大幅下跌，煤企縮減智能化支出。」有從事煤炭行業內人士對《科創板日報》記者表示，該公司處於煤炭行業的無人化智能開採控制領域，雖不與煤炭價格行情的常規波動直接關聯，但受國內煤炭行業相關產業政策及存量煤礦改造建設影響較大，因而煤炭行業的整體發展情況會對公司所處行業發展產生影響。

2024年，煤炭價格波動下行，市場煤價格明顯回落，煤炭行業整體承壓。據國家統計局數據，2024年，採礦業實現利潤總額1.13萬億元，同比下降10.0%；實現營業收入5.91萬億元，同比下降5.2%；實現營業成本3.95萬億元，同比下降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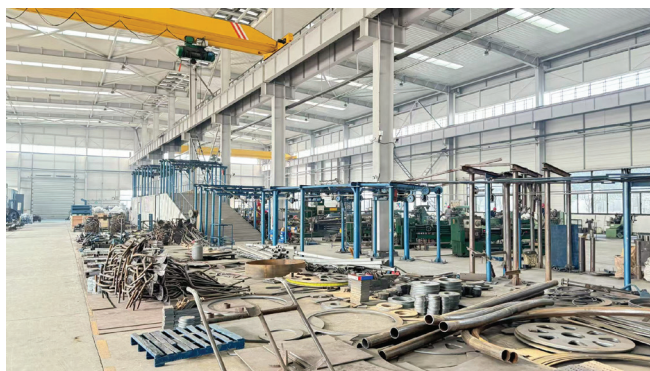
實際上，2024年業績下挫是煤炭產業鏈公司的普遍現象。據悉，煤炭行業屬周期性行業，煤炭需求和價格呈周期性波動，行業景氣度容易受到國內外政治、經濟環境變化的影響。

煤炭市場預期供需寬鬆態勢較為明顯，對於2025年中國煤炭市場持觀望態度。在市場不明朗因素底下集團認為滕州凱源煤炭機械設備業務將平穩度過。

(資料來源：https://mbd.baidu.com/newspage/data/landingshare?pageType=1&isBdboxFrom=1&context=%7B%22nid%22%3A%22news_943466436602222643%22%2C%22sourceFrom%22%3A%22search%22%7D&urlext=%7B%22cuid%22%3A%220i-Qa_aBvignuHuN_avOag81Sig4avaOguSSa0a62i_Za28S08vei_iJQM0KfWMfhH8mA%22%7D&sid_for_share=)

滕州凱源2024年摘要

- 滕州凱源更推動礦機設備智能化升級，優化產品性能矩陣，全面提升企業市場競爭力與品牌價值。
- 整合部門及釐清權責分工，更新員工考核制度，強化跨團隊協作，2024年實現銷售收入1,881萬港元。



滕州凱源生產車間

2. 山東 — 供應鏈管理服務

山東凱萊能源物流有限公司(「山東凱萊」)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東凱萊」)專注於煤炭供應鏈管理、裝卸、倉儲、配煤、洗選及物流業務，擁有濟南鐵路局兗州車務段(官橋站)的鐵路專用線使用權。公司區位優勢明顯，位於濟南鐵路局最南端，是濟南鐵路局和上海鐵路局的交匯點。鄰近有多家國企化工企業，具有地理優勢且無主要競爭對手。現時山東凱萊物流基地佔地110,000平方米，包括環保裝置及倉儲中心，年均裝卸量為300萬噸。

2024年中國煤炭鐵路運輸分析

近六成的煤炭通過鐵路運輸，過半鐵路貨運量來自煤炭 — 長期以來，中國煤炭和鐵路貨運彼此依賴。中國煤炭協會公布的數據，2023年全國鐵路累計發運煤炭27.5億噸，佔全國原煤產量的58.39%，煤炭運輸佔全國鐵路貨運總量的54.61%。

2024年，國內動力煤從年初人民幣900元／噸以上的價格，在震蕩中持續走低，至年末消費旺季期間跌破人民幣800元／噸。進入2025年，煤價仍呈持續下行趨勢，近日已跌破人民幣700元／噸。

受非化石能源發電比例上升，進口煤增多，建材、鋼鐵等行業需求較弱等因素影響，近一年多來煤炭市場持續低迷，煤價在2025年3月初達到4年來最低值，煤炭運輸需求也出現明顯縮減。高度依賴煤炭提升貨運量的鐵路部門面臨越來越多考核和業績壓力。煤運傳統「賣方市場」格局被打破，鐵路部門開始以更靈活的價格機制和物流總包等策略來爭奪有限的貨源。2023年10月開始，煤炭價格整體呈現下跌態勢。2024年12月到2025年3月，煤價下行更為迅速。截至3月11日，CCTD環渤海5,500大卡動力煤現貨參考價為人民幣695元／噸，同比下跌人民幣221元／噸，跌幅達24.13%。

鐵路部門公布的數據也顯示，重點路局煤炭運量較市場火熱的2011年大幅下滑。以擁有大秦、瓦日等電煤大通道的煤炭運輸大戶太原鐵路局為例，2025年鐵路春運40天內，太原鐵路局累計發運煤炭超6,200萬噸，比2021年的7,462萬噸下降16.91%。

2024年煤炭行情與鐵路物流業態呈現顯著波動，受周期性運輸能力制約影響，鐵路貨運行業面臨供需調節壓力。山東凱萊集團基於對煤炭產業鏈動態的持續研判，積極呼應國家物流戰略導向，在業務布局中採取審慎穩健策略，以應對當前市場存在的多重不確定性風險。

(資料來源：https://www.cnenergynews.cn/news/2025/03/13/detail_20250313204183.html)

山東凱萊2024年摘要

- 完成西貨場外牆及啓動四號防塵棚建設，推進環保管理升級，提升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等工作，實踐綠碳企業升級轉型。
- 2024年累計煤炭貿易錄得銷售收入約6,752萬港元。



山東凱萊物流站台

3. 新疆 — 煤炭開採業務(山東凱萊全資附屬公司)

新疆吐魯番星亮礦業有限公司(「星亮礦業」)為山東凱萊全資附屬公司，位於吐魯番市七泉湖鎮，地處新疆四大煤田之一的吐哈煤田，其煤種主要為長焰煤，適用於發電和化工用煤。2018年，星亮礦業與高昌區政府簽訂誠信協議，以星亮礦業作為整合主體，整合附近小型煤礦的資源。

2020年8月星亮礦業獲批探礦證，2022年四季度取得120萬噸／年採礦證。此外，2021年獲批火區治理滅火工程項目，與施工隊伍就火區治理工程達成合作協議，2023年11月啟動該工程。

2024年新疆煤礦業分析

「去年以來，由於煤炭市場供大於求矛盾凸顯，煤炭價格持續下跌，煤炭企業效益下滑嚴重，現在國內有一半的煤炭企業虧損。」中國工程院院士、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中國礦業大學(北京)教授、博士生導師，國家煤礦水害防治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主任武強在接受中國礦業報記者專訪時對當前的煤炭市場形勢也表示出了擔憂，建議要科學合理布局煤炭產能，優化煤炭供給結構，完善煤炭市場價格體系，以防止煤炭市場的「大起大落」。

自2024年下半年以來，煤炭市場總體供大於求已成為不爭的事實。然而，這種勢頭似乎仍在繼續惡化蔓延之中，最典型的標志就是煤炭庫存量居高不下且仍在繼續攀升，煤炭價格一路下行且依然不知何時探底。

(資料來源：https://m.thepaper.cn/baijiahao_30493041?sdkver=7d05c2f1)

煤炭市場供需失衡引發價格持續下行，產業鏈各環節盈利空間普遍收窄，推動行業深度整合。本集團研判當前市場呈現結構性矛盾：生產端的成本優勢被物流環節的高費用所抵消，疊加市場價格中樞系統性下移，導致「低開採成本與高流通成本」的經營模式難以維繫效益。基於此，企業正著手制定動態化市場應對方案，優化供銷體系以適配新競爭格局。

新疆星亮礦2024年摘要

- 星亮礦業嚴格貫徹煤礦安全生產要求，其礦區滅火治理工程歷時18個月按期推進，重點完成著火區域綜合治理任務，為礦井投產奠定安全基礎。
- 自2023年第4季度起，公司以工程治理衍生的工程煤為資源，建立覆蓋新疆重點工業企業的銷售網絡，主要客戶包括國有熱電廠、大型水泥及化工企業，輻射內地市場，全年實現工程煤銷售收入10.06億港元。



滅火工程現場



堆煤場

4. 蒙古國 — 供應鏈管理服務

凱順集團收購的蒙古國喬伊爾市鐵路站台臨近中國二連浩特口岸，是中蒙俄三國物流運輸必經之地，區位優勢明顯。喬伊爾站台佔地35,000平方米，年均裝卸量總量達180萬噸，主要提供裝卸、倉儲、物流及報關服務。

2024年蒙古國煤炭行業分析

據蒙古國國家統計辦公室(National Statistical Office of Mongolia)發布的統計數據顯示，2024年前11個月，蒙古國煤炭產量和出口量都齊步大增，雙雙超越去年全年水平。預計全年煤炭產量可以接近1億噸，出口量達到8,500萬噸左右。2024年前11個月，蒙古國與158個國家開展貿易活動，外貿商品進出口總額達到252億美元，其中出口額為146億美元(礦產品出口額127億美元，佔出口總額的87%，主要是煤炭、銅礦石、黃金等)；同期進口額為106億美元，貿易順差為40億美元。

蒙古充分發揮毗鄰中國的區位優勢，在中國煤炭需求持續攀升的背景下，其政府通過強化邊境口岸基建投入與優化貨物通關效率，積極推進中蒙貿易合作。喬伊爾物流樞紐的建成投運，推動產業鏈向高質量及全鏈條方向發展。

(資料來源：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A5NjYxMTc4OA==&idx=1&mid=2649820502&sn=3325007994b5abac63bc1faf8afc6d47)

喬伊爾項目2024年度摘要

- 本集團授權Sainsaikhon Consulting Services LLC為喬伊爾項目的建設、運營及策略性承包商。2024年喬伊爾項目累計合作分成收益約315萬港元。



喬伊爾站台

2025年發展目標

山東 — 礦山及冶金機械的生產

- 開發多元化應用場景，擴充產品線類型與終端用戶覆蓋範圍，通過精益化生產管控保障企業盈利能力的持續增長。
- 優化應收款項管理機制，強化賬款催收效能與風險防控，加速資金回籠效率，維持健康現金流。

山東 — 供應鏈管理服務

- 落實環保治理措施，推進第四期粉塵抑制設施主體建設，系統性提升環境治理能力。
- 構建專業化煤炭營銷體系，培育高素質銷售團隊，開拓增量市場資源，同步提升營收規模與經營性現金淨流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疆 — 煤炭開採業務

- 構建標準化安全生產管控體系，優化管理組織架構，強化礦區作業團隊的安全規範執行監督機制。
- 實施採掘 — 儲運 — 銷售全流程數字化管控，健全財務核算與人力資源制度體系，深化財務數據分析應用，提升資金使用效能。

蒙古國 — 供應鏈管理服務

- 鞏固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拓寬資源協作維度，保障項目長效穩定運營，推動業務生態的持續增值發展。

凱順商業策略顧問

公關業務

2024年公關諮詢板塊總體項目總數增多，營業收入上漲，但同時每一單成交額增加且成本增加，導致團隊需要增加人手應付客戶更多的需求，但同時賺取更少的利潤。這一情況並非個案，行業內即使世界排名前三的外資公關公司也面臨裁減團隊，客戶流失等寒冬。團隊只能用更多的努力爭取更多的項目總數來彌補每一單利潤減少的困境。相比疫情前，營商環境的惡化是公關團隊未來幾年業務發展都需要面對的難題。

因持續提供穩定優質服務，團隊與現有客戶得以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一直以來這都是團隊的核心競爭優勢，同時團隊希望在未來依靠專業優質服務吸引到更多潛在客戶。展望2025年，預計經濟環境不會迎來大幅好轉，團隊在不再增加人手的情況下將加倍努力，穩步提升業內知名度與競爭力。

凱順信託

信託行政業務在2024年總體表現平穩，但也面臨與其他專業服務行業相似的挑戰：第一，客戶對價格的敏感度越來越高，要求低價服務的同時，卻期望提供更高品質的服務。第二，隨著專業服務行業的數字化轉型，軟件費用等運營成本不斷增加，這進一步擠壓了該部門的利潤空間。儘管如此，信託行政業務仍然是集團的一項穩定收入來源。

展望2025年，團隊將探索更廣泛的業務模式，這一變革有望為信託業務注入新的活力，並提升其市場競爭力。

電競業務

集團電競業務在2024年幾乎處於停滯狀態。電競團隊正在積極尋找新的出路，但短期內似乎難以改變現狀。面對全球電競行業的頹勢，集團需要重新評估該業務的市場定位，並考慮是否有必要繼續投入資源。如果未來幾年全球電競產業持續低迷，縮減甚至退出這一領域可能是更為理性的選擇。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收入約為11.1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72.1%（二零二三年：約2.989億港元）。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煤炭生產和銷售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二三年約7,92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約10.018億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毛利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71.0%至約13,56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7,93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收入上升一致。集團的毛利率，與二零二三年相比有所下降，原因為由於集團面臨激烈的競爭，正如過渡期主席報告中所述。

投資及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三年約2,460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二四年約370萬港元，主要原因為集團在二零二四年不再確認任何滅火工程煤炭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8,07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9,080萬港元）。行政和其他營運費用的下跌主要是由於集團在面對財務困難時盡力控制成本的成果。

綜合以上的影響，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維持相對穩定，約為2,14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160萬港元）。

本集團錄得年內收益約1,14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約2,800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約為1,16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全面虧損：約3,530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1,140萬港元，全為投資於在香港上市之證券。在香港股市表現不佳的情況下截至二零二四年止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約為43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130萬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公平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佔本集團總資產淨值百分比	按公平值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元		投資成本	計虧損原因
香港上市之證券								
ASMP Limited (0522)(附註1)	11,000	0.0026%	(301,850)	823,900	—	0.11%	1,125,750	股價下跌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9888)(附註2)	1,100	0.00004%	(36,740)	90,970	127,710	0.01%	182,700	股價下跌
哩哩哩股份有限公司(9626)(附註3)	660	0.0002%	31,944	93,720	61,776	0.01%	391,610	—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2688)(附註4)	10,000	0.0009%	(16,500)	558,500	575,000	0.08%	971,495	股價下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0388)(附註5)	5,000	0.0004%	134,000	1,474,000	1,340,000	0.20%	1,799,000	—
匯豐控股有限公司(0005)(附註6)	30,000	0.0002%	384,000	2,274,000	1,890,000	0.31%	1,468,500	—
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9618)(附註7)	166	0.00001%	3,901	22,576	18,675	0.003%	—	—
美團(3690)(附註8)	350	0.00001%	24,430	53,095	28,665	0.01%	—	—
港鐵公司(0066)(附註9)	50,000	0.0008%	(160,000)	1,355,000	1,515,000	0.18%	1,517,500	股價下跌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0700)(附註10)	3,500	0.00004%	431,900	1,459,500	1,027,600	0.20%	1,994,750	—
盈富基金(2800)(附註11)	80,000	0.0012%	245,600	1,620,800	1,375,200	0.22%	1,620,800	—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1140)(附註12)	17,476,000	0.1661%	(5,068,040)	1,572,840	6,640,880	0.21%	24,943,440	股價下跌
總計			(4,327,355)	11,398,901	14,600,506	1.54%	36,015,545	

附註：

1. ASMP Limited(聯交所上市編號：0522) — ASMP Limited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半導體工業及電子裝嵌工業所用之器材、工具及物料。
2.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編號：9888) —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擁有強大互聯網基礎的領先AI公司。
3.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編號：9626) —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年輕一代的標誌性品牌及領先的視頻社區。集團是一個全方位的視頻社區，提供多樣化而廣泛的內容以滿足年輕一代的不同興趣。
4.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編號：2688) —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現時主要分為燃氣接駁，管道燃氣銷售，汽車燃氣加氣站建設與運營，燃氣批發，瓶裝液化石油氣分銷，燃氣器具和材料銷售。
5.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編號：0388)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是擁有並經營香港唯一的股票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以及其有關的結算所，於英國營運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
6.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編號：0005)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透過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工商業務、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和環球私人銀行這四大環球業務向客戶提供各項產品和服務。
7. 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編號：9618) — 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領先的技術驅動的電商公司並正轉型為領先的以供應鏈為基礎的技術與服務企業。
8. 美團(聯交所上市編號：3690) — 美團提供平台及採用技術連接消費者及商家，並提供多樣化的日常服務，包括餐飲外賣、到店、酒店及旅遊預訂及其他服務。
9.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編號：0066)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業務包括(I)經常性業務(包括香港車務營運、香港車站商務、香港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及其他業務(統稱「香港經常性業務」)，和中國內地及國際鐵路、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稱為「香港以外經常性業務」)，而兩者皆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計量)及(II)物業發展業務(連同經常性業務統稱為「基本業務」)。
10.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編號：0700) —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提供增值服務、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以及網絡廣告服務。
11. 盈富基金(聯交所上市編號：2800) — 盈富基金為一項受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補充或重列)所規管之單位信託基金。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1)條，基金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
12.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編號：1140) —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的主要投資目標是投資於分散化全球投資組合包括上市和非上市公司從而獲得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確認減值虧損約4,436萬港元，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2,155萬港元、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約977萬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1,304萬港元。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均與山東凱萊有關，由於山東凱萊於該年度錄得虧損，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規定，當企業處於虧損狀態時，若資產賬面價值無法通過持續使用完全收回，則需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計提減值。至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則基於本集團外部估值專家進行的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結果。

該評估嚴格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對貿易應收款採用簡化法，通過分析歷史壞賬率並建立準備矩陣進行評估；對其他應收款則採用一般法，根據信用風險將金融工具劃分為三個階段，分別採用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或全生命周期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進行評估。評估過程中考慮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及折現因子等關鍵參數，並參考穆迪違約研究報告及其他可靠市場數據，同時納入前瞻性調整以反映當前宏觀經濟狀況。本期採用的評估方法與關鍵參數均與往期保持一致。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7,08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990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負債約為2.495億港元。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狀況指示了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問題，針對持續經營問題，本集團管理層將如有需要，與債權人就債務到期日和償還時間表進行交涉，以使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考慮未來進行融資行動。本公司將適時就此發出進一步公告。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應付債券除以本集團總資產之比例)為0.06(二零二三年：0.09)。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買賣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和美元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並無承擔其他重大風險。

所得稅

有關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抵免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了107名僱員（二零二三年：115名）。

本集團繼續參考員工表現及經驗以聘用、擢升及獎勵其員工。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僱員亦享有如公積金等其他福利。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人力資源需要，亦將強調員工質素之重要性。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勞資糾紛，致使其日常業務營運中斷。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關係良好。

於本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09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320萬港元）。

分部報告

有關分部分析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訴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解決之重大訴訟。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583,415,844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二零二三：583,415,844股每股面值0.1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無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應聯交所要求，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資料：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會宣布，透過本集團於2019年12月5日至2020年1月14日進行的一系列交易，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港幣1,400萬元已購買合共9,800,000股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壹家壹品」)(港交所股份代號：8101)股份。壹家壹品每股股份的平均購買價約為港幣0.143元。於每項交易中，本集團支付的購買價為壹家壹品的市價，並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本集團收購的9,800,000股壹家壹品股份約佔壹家壹品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82%。

由於本集團購買的9,800,000股壹家壹品股份乃通過公開市場購入，董事並不知悉9,800,000股壹家壹品股份的賣方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壹家壹品的資料

壹家壹品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01)。壹家壹品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 (i)定製家具製造；(ii)床墊及軟床產品業務；(iii)物業投資；(iv)證券投資；及 (v)放債。

以下財務信息乃摘錄自己刊發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和壹家壹品的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84,796	140,464	130,30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8,201)	62,791	(7,430)
本年度(虧損)/溢利	(20,435)	61,879	(613)
總資產	923,459	915,216	628,877
資產淨值	426,330	393,374	313,090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基於壹家壹品業務穩定發展及近期壹家壹品股價下跌，收購壹家壹品股份代表本集團投資機會。

由於收購事項乃按市價進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實益擁有9,800,000股壹家壹品股份。於壹家壹品之投資被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壹家壹品之財務業績並未綜合併入本集團賬目。壹家壹品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除牌。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壹家壹品股份(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天臣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會宣布，透過本集團於2020年9月9日進行的一系列交易，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港幣620萬元已購買合共13,215,000股天臣控股有限公司(「天臣」)(港交所股份代號：1201)股份。天臣每股股份的平均購買價約為港幣0.469元。於每項交易中，本集團支付的購買價為天臣的市價，並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本集團收購的13,215,000股天臣股份約佔天臣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7%。

由於本集團購買的13,215,000股天臣股份乃通過公開市場購入，董事並不知悉13,215,000股天臣股份的賣方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天臣的資料

天臣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1)。天臣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 (i)生產及銷售鋰離子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標準部件、電池充電設備、電池材料設備和生產線、新能源解決方案及銷售相關設備、投資控股及進出口貿易；及 (ii)物業發展業務，以及文化產業相關業務，包括大型活動製作及主題博物館，以及建築設計及工程。

以下財務信息乃摘錄自己刊發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和天臣的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171,294	762,891	912,34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55,936)	112,974	(93,761)
本年度(虧損)/溢利	(434,886)	39,482	(125,762)
總資產	2,672,914	2,993,795	3,175,512
資產淨值	865,444	1,240,390	1,105,27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收購天臣股份是本集團的投資機會，對天臣的未來發展持樂觀態度。

由於收購事項乃按市價進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天臣之投資被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天臣之財務業績並未綜合併入本集團賬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出售持有之天臣股票。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天臣股份(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未有披露須予披露的交易

本公司基於無心之失認為收購壹家壹品及天臣股份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收入性質，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9.04(1)(g)條，其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規定，因而未有適時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時披露收購事項項下之交易。

本公司就上述違反表示歉意，並謹此提供收購壹家壹品及天臣股份詳情。

為避免將來發生任何類似延誤通知，並優化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本公司將(i)持續審閱及監管本集團法律及監管合規程序及內部監控，以確保本公司所有現時及將來的交易均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ii)向本公司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人員就類似交易的程序提供書面指引，其中包括要求在進行類似交易之前事先進行書面計算相關規模測試，以確是否需要公開披露，並密切監控不時所進行之交易；及(iii)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人員提供進一步培訓，以協助彼等更深入理解更新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和及時識別本集團任何潛在須予公佈交易。

應聯交所要求，董事會謹此進一步提供以下資料：

向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貸款及重組成本墊款

背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優派能源」，原港交所股份代號：307，連同其附屬公司「優派能源集團」）的子公司優派能源（阜康）煤炭洗選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貿易債務人，應付本集團的未償金額約為960萬港元。

如優派能源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優派能源集團存在淨流動負債狀況，對優派能源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貸款

於2015年9月22日至2015年12月11日期間，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優派能源（作為借款人）簽訂了一系列貸款協議，向優派能源貸款總額為15,000,000港元，貸款期限為一年，利率為17%。

重組成本墊款

2016年9月19日，百慕達最高法院裁定，百慕達法院將會下達法院令委任聯合臨時清盤人，在低度干預之基礎上監督優派能源的重組，此後，優派能源的債務重組程序開始。

在債務重組過程中，由於本集團在煤炭開採業務方面的知識和經驗，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凱順顧問有限公司擔任了優派能源部分債權人的協調人以及優派能源融資的引入人。該委聘是本集團企業服務業務分部項下的委聘，受若干條件規限，本集團根據委聘的服務費介乎500萬港元至5,000萬港元。

為促進優派能源的債務重組進程，於2016年10月至2019年12月期間，本集團墊付重組成本約2,430萬港元，管理層認為該重組成本與委聘有關。

向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貸款及重組成本墊款之理由及裨益

如優派能源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截至2015年3月31日，優派能源集團總資產約200億港元，淨資產約100億港元。鑑於優派能源集團擁有大量資產，相關期間的管理層認為優派能源面臨的財務困難是暫時的，重組成功的可能性很大。

向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貸款及重組成本墊款將促進和加快債務重組進程，進而促進和加快本集團收回應付的優派能源未償金額。

相關期間的管理層認為，與優派能源集團擁有的資產相比，貸款和墊款金額微不足道，因此向優派能源貸款和重組成本墊款相關的風險較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當前狀態

2022年1月5日，優派能源的股份從聯交所退市。於本報告日期，優派能源的清盤仍在進行中。儘管已全面減值，但集團管理層仍對收回應收賬款餘額、向優派能源提供的貸款及重組成本墊款（統稱「應收優派能源款項」）持樂觀態度。當清盤程序完成後向優派能源收回應收款項及相關應收利息時，預計本集團的流動性將得到改善。將在適當時提供進一步的更新。

另一方面，本集團積極與本集團債權人進行談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集團若干債權人訂立置換契據，本集團將約29,978,000港元的應收優派能源款項轉讓予本集團若干債權人，以抵銷相同金額的債務，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29,978,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利息及應付債券分別減少約10,000,000港元、16,778,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執行董事

陳立基先生，64歲，本集團過渡期主席，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陳立基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被聯交所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詳情請參閱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發佈的「紀律行動聲明」。

陳先生在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和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的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今擔任東英金融集團之創辦合夥人。彼亦為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出任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0)(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在社會公職服務方面，陳先生是絲路經濟發展研究中心的理事長，香港能源礦產與大宗商品聯合會榮譽主席，中國香港國際經貿合作協會副會長及香港湖北社團總會副會長，及香港新疆聯誼會榮譽顧問。

陳先生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

楊永成先生，55歲，過渡期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監察主任。彼畢業於中國內蒙古伊盟財經學校和中央廣播電視大學財務會計系，彼持有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被聯交所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詳情請參閱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發佈的「紀律行動聲明」。

楊先生長期從事企業高層管理工作，對內蒙古蒙西地區的人民和經濟發展環境有較深刻的認識，對企業投資、產品和市場開發、礦產企業的運作有較豐富的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分別負責本集團各方面之業務經營。所有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團隊成員。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分部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表現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72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之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以及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討論載於第5至27頁的「過渡期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此外，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採用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對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表現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4頁「財務簡介」。

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和法規。

本集團確認我們的僱員、客戶及合作夥伴是我們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致力與僱員建立密切及關顧之關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加強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合作。

此外，本集團在本財政年度中就環境及社會相關之主要表現指標及政策之表現詳情，連同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關係之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披露，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本集團即將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發佈後，可在本集團及香港聯交所網頁瀏覽和下載。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本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金額為零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儲備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條文分派予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有能力償還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應付債項，否則不得從儲備中向本公司股東(「股東」)作出分派。

股息政策

我們的股息政策為向股東派發股息，董事會擬於在情況許可下，目標派息率為符合股息派發資格的全年溢利的20%，餘下溢利留作未來之資本。

支付任何股息的建議視乎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而定，任何末期股息之宣派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在提議派發股息時，董事會亦應考慮：

- 本集團的業務、收益、財務狀況、現金的需求及可用量，
- 資本支出及未來發展需要，
- 本公司支付任何股息亦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所規限，及
- 彼於當時認為可能相關的其他因素。

股息政策將不時進行檢討，並不保證在任何特定時期內會建議或宣派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公佈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4頁。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董事之獲許的彌償條文現時及於本財政年度生效。

於整個年度，本公司已為董事投購董事責任保險，為本集團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本年度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退休金計劃

根據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之有關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法例，本集團須參加由香港認可受託人運作之強積金計劃，並為其合資格僱員供款。根據強積金法例，本集團承擔之供款按薪金及工資之5%計算（就每名合資格僱員每月之供款最多不超過1,500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本公司設立以股份為權益結算基礎的薪酬計劃，即2016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協助招攬、挽留及激勵主要員工。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其他僱員。

2016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2016股份獎勵計劃」）。除董事會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提早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外，本計劃應於本計劃採納日起五年內生效。倘董事會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最多股份總數目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之十（10%），則不可再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2016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並無購買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16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的條款，以約2,976,000港元的總代價在聯交所購買合共12,44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16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的條款，以約395,000港元的總代價在聯交所購買合共1,17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6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仍為13,610,000，約本公司2.33%的已發行股本。

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人詳情如下：

授予人	授予日期	授予股份數量	歸納日期	授予日股份 收市價
17名獲選員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日	11,305,200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0.42港元
陳立基先生(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二日	3,081,000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二日	0.325港元
楊永成先生(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二日	1,000,000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二日	0.325港元

於本年度，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僱員均未獲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任何股份。

於本報告日期，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已屆滿。本公司擬採納新的股份獎勵計劃，以2016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目前持有的股份作為獎勵股份池。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詳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通函中)，本公司正在將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轉移至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已取消及失效的股份獎勵。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公司並未向任何人授予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和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任何股份獎勵。

於報告期末，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限額可供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為44,046,605股獎勵股份(假設概無授出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5%。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在黃潤權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及吳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之前，薪酬委員會並無審閱及批准與2023年股份計劃有關的任何重大事宜。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目的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旨在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未來可能作出的貢獻，並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鼓勵彼等繼續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使本公司能夠吸引、招聘及激勵高素質的員工，並吸引對本公司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合資格人士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但不包括本集團之前僱員，除非該前僱員以其他方式合資格列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獲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誘因的人士）（「僱員參與者」）；及(ii)關聯實體參與者，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但不包括任何前僱員，除非該前僱員以其他方式合資格列為合資格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

各參與者享有的數目上限

如向某人授出獎勵後，該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獲授及將獲授獎勵及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時超出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本的1%（「1%個人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獎勵。如在1%個人限額之上授出更多獎勵，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最高行政人員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股份獎勵後，有關人士於直至獲授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規則已失效的獎勵）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證券，將合共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0.1%，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增授有關獎勵，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提呈及授出股份獎勵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自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獎勵，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釐定的股份數目（受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規限）。

要約期限

合資格參與者可在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授出獎勵的要約，惟不可在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被終止後接納授出獎勵。本公司在有關合資格參與者須接納獎勵要約之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

30日的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而構成接納獎勵要約的受理通知書時,則獎勵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並生效。

歸屬期

任何獎勵股份的最短歸屬期為十二(12)個月,而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或委員會(如經董事會授權)應有權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條件釐定較短的歸屬期。

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即直至二零三三年七月十三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已屆滿。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餘下年期為8.53年。

有關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失效。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供授予的購股權數目為44,046,605份(假設概無授出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5%。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在黃潤權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及吳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之前,薪酬委員會並無審閱及批准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任何重大事宜。

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如下: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認可董事及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未來可能作出的貢獻,並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鼓勵彼等繼續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使本公司能夠吸引、招聘及激勵高素質的員工,並吸引對本公司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合資格人士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但不包括本集團之前僱員，除非該前僱員以其他方式合資格列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獲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誘因的人士)(「僱員參與者」)；及(ii)關聯實體參與者，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但不包括任何前僱員，除非該前僱員以其他方式合資格列為合資格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

各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如向某人授出購股權後，該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及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將超出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本不時的1%(「1%個人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如在1%個人限額之上授出更多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後，有關人士於截至獲授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證券，將合共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0.1%，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增授有關購股權，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股份數目。

要約期限

合資格參與者可在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被終止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在有關合資格參與者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30日的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而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受理通知書時，則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並生效。

歸屬期限

行使任何購股權時，可能須遵守董事會全權酌情釐訂的歸屬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歸屬期均不會少於12個月，但於下列特殊情況下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歸屬期可少於12個月：

- (a) 向新加入本集團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因其離開前僱主而被沒收的購股權或獎勵；
- (b) 授予具有購股權計劃規則規定的具體客觀的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的購股權；
- (c) 出於行政或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的授出(其中可能包括本應提前授出但必須等待後續批次的購股權。於此情況下，歸屬期間可能會縮短，以反映本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d) 授予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如購股權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及
- (e) 授予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期間的購股權。

行使價

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合資格參與者的價格，且應至少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及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即直至二零三三年七月十三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為8.53年。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度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立基先生(主席)

楊永成先生(監察主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瑞源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黃潤權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吳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87條，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或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並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屆時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第87條，陳立基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於截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非於一年內可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酬金

本公司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決定董事酬金。在黃潤權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及吳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之前，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參考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後就董事酬金(包括向董事支付的花紅、房屋津貼及股份獎勵)提出推薦建議。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僅由兩名成員組成。假若未有其他董事加入，每位董事將不參與自身的薪酬釐定。

董事於合約、交易及安排的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而董事及與其有關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或於回顧年度二零二四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合約、交易及安排。

董事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董事於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於二零二四年	佔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總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陳立基	實益擁有人	167,263,298 (附註1)	28.67%
楊永成	實益擁有人	1,675,000 (附註2)	0.29%
陳振郎	實益擁有人	6,147,000 (附註3)	1.05%
程可彤	實益擁有人	220,000 (附註3)	0.04%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級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配發供股股份後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生效後，陳立基先生（「陳先生」）實益持有之股份總數為159,132,298。其中2,004,000股屬於按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起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獎勵給董事陳先生的股份。另外，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市場購買2,750,000股股份。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總數為161,882,29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按2016股份獎勵計劃授予3,081,000本公司股份予陳先生。因此陳先生所持本公司之股份總為164,963,298。另外，陳先生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市場購買1,490,000股股份。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先生所持本公司之股份總數為166,453,298。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在市場購買810,000股股份。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先生所持本公司之股份總數為167,263,298。

2. 其中400,000股屬於按2013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獎勵給董事楊永成先生（「楊先生」）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按2016股份獎勵計劃授予1,000,000本公司股份予楊先生。另外，楊先生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市場購買60,000股股份。
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陳振郎先生及程可彤先生獲委任為聯席行政總裁，而此乃陳振郎先生及程可彤先生各自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陳立基	實益擁有人	167,263,298	28.67%
楊寶儀	配偶之權益(附註1)	167,263,298	28.67%
張雄峰	實益擁有人	81,950,000	14.05%
吳明琴	配偶之權益(附註2)	81,950,000	14.05%

附註：

- 此等股份總數由陳立基先生(「陳先生」)實益持有。由於楊寶儀女士是陳先生的配偶，按證監會條例，楊寶儀女士亦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權益。
- 此等股份總數由張雄峰先生(「張先生」)實益持有。由於吳明琴女士是張先生的配偶，按證監會條例，吳明琴女士亦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簽訂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本年度分別所佔之銷售成本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銷售成本	
— 最大供應商	56%
— 五大供應商合計	85%
銷售	
— 最大客戶	16%
— 五大客戶合計	5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之大部分守則條文。遵守及偏離守則之詳情載列於第43至6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與本集團之間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就董事所知，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需披露的關連交易。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此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訂明對此等權利之限制。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董事於刊發本年報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已按GEM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匯報日後事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無重大事項。

核數師

於本公司上次的股東週年大會，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獲續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續聘任滿告退之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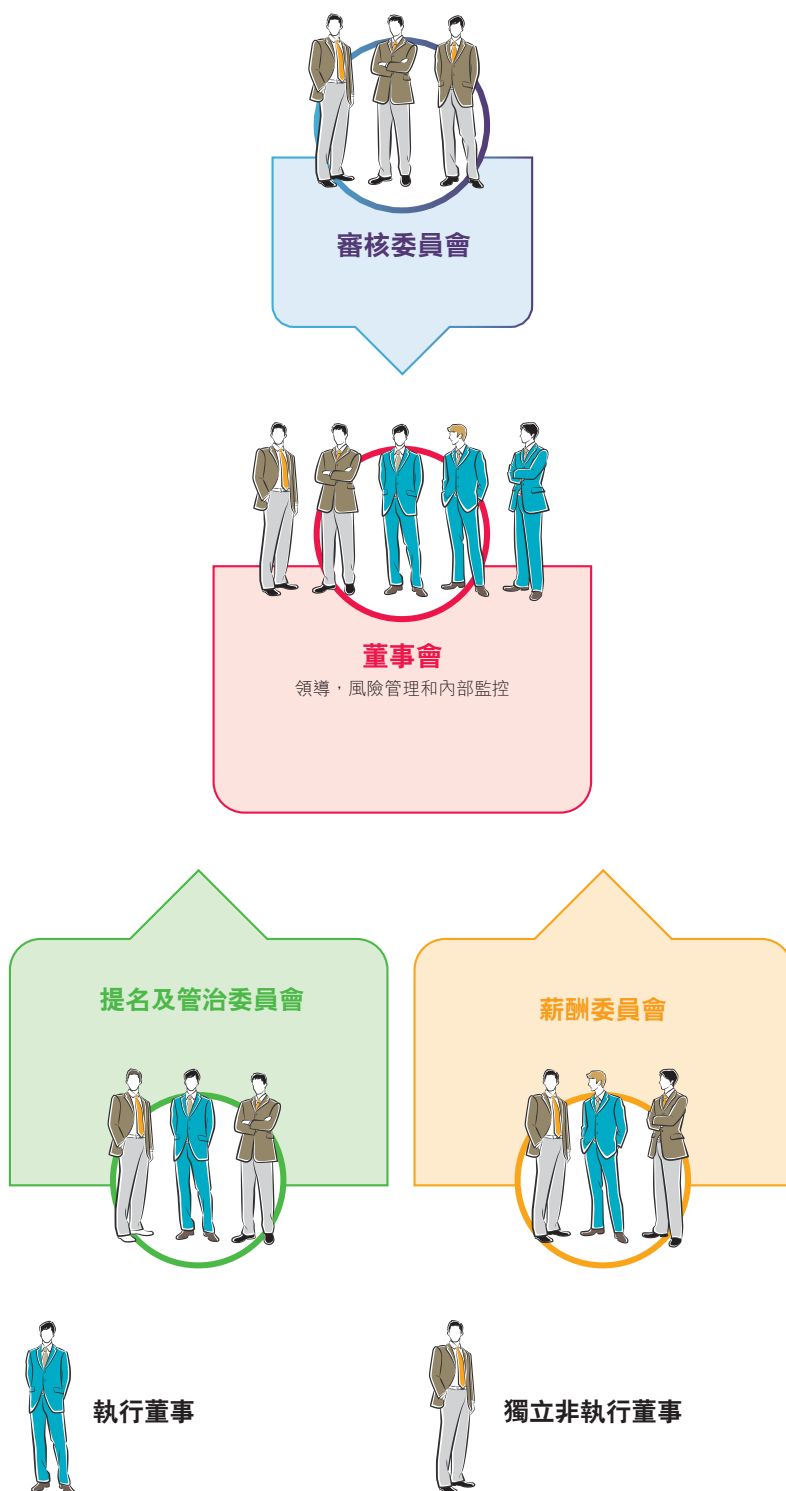
陳立基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我們的管治架構

在黃潤權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及劉瑞源先生和吳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之前，凱順一直在以下清晰有效的管治架構下營運。



董事會



為本集團的長遠成功承擔集體責任監督本集團整體的管治、財務表現及發展

領導：為本集團業務提供領導及指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確保只承擔可接受的風險

審核委員會



- 監督財務匯報程序
- 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系統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 就董事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

薪酬委員會



- 為執行董事制定薪酬政策
- 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及獎勵

薪酬委員會報告 第51頁

進一步資料

凱順的管治架構為董事會，聯席行政總裁及管理層提供指引，以履行對凱順及其持份者的責任。凱順管治架構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指引、政策及程序，能確保

- (i) 董事會具有能力及資歷和廣泛背景與技能，
- (ii) 為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確立恰當職份，及
- (iii) 促進董事會，聯席執行董事與管理層的協作、維持具建設性的關係。

以下是構成凱順管治架構的主要文件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kaisun.hk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報告 第52頁至57頁

審核委員會報告 第57頁至59頁

- 董事名單與角色和職能
- 與企業管治有關的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組織章程細則
- 組織章程大綱

董事會還根據監管制度和公司需要定期評估和加強其治理框架、實踐和原則。

風險管理及 內部監控報告 第62頁

在黃潤權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及劉瑞源先生和吳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後，本公司目前沒有在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導致這一關鍵治理職能出現臨時不足。

公司將繼續通過各種方式招募董事，包括公開招聘廣告、徵求內部員工以及尋求集團高層管理的候選人推薦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及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節。

委任聯席行政總裁

為實行本公司管理層長期傳承，提升本公司的專業及年輕員工以更有效發展本公司業務，及落實良好企業管治其中一項，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所擔任，陳振郎先生及程可彤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在上述轉變後，本公司將能更佳準備迎接未來增長。

在上述聯席行政總裁獲委任後，陳立基先生退任行政總裁，而陳立基先生繼續出任本集團主席及執行董事。

有關委任聯席行政總裁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之相關公告。

董事會之角色及職能

為本集團的長遠成功承擔集體責任，董事會向本集團業務提供領導及指引及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之妥善管理。本集團之日常營運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聯席行政總裁及管理層負責。

不同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黃潤權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及劉瑞源先生和吳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之前，董事會架構令其具備高質及於各領域所需之專業知識，能以均衡經驗及廣泛之角度有效帶領本集團。在彼等辭任後，本公司目前沒有在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導致這一關鍵治理職能出現臨時不足。公司將繼續通過各種方式招募董事，包括公開招聘廣告、徵求內部員工以及尋求集團高層管理的候選人推薦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及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節。

在黃潤權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及劉瑞源先生和吳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之前，我們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涵蓋礦業、會計及企業金融，各具不同背景，可達致優勢互補。他們以以下範疇的經驗及專長帶來寶貴的經驗和見解，有助推動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業務增長：



在黃潤權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及劉瑞源先生和吳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後，本公司目前沒有在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導致這一關鍵治理職能出現臨時空缺。

公司將繼續通過各種方式招募董事，包括公開招聘廣告、徵求內部員工以及尋求集團高層管理的候選人推薦以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節。

董事會，聯席行政總裁與管理層共同工作

董事會，聯席行政總裁及管理層尊重各人工作及明白各司其職，推動本集團發展及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文化。

在進行日常的業務營運，董事會依靠聯席行政總裁及管理層。董事會監察管理層的活動。在制訂策略方面，董事會與聯席行政總裁及管理層緊密合作，仔細研究本集團的方針及長遠計劃，以及與這些方面有關及本集團通常面對的各項機遇和風險。

在黃潤權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及劉瑞源先生和吳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著廣泛的經驗、獨到的專長和有創見的客觀角度，對公司事宜作出獨立的質詢及審視。作為各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他們亦按各董事委員會的相關職權範圍進行各自的管治工作。在彼等辭任後，本公司目前沒有在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導致這一關鍵治理職能出現臨時空缺。公司將繼續通過各種方式招募董事，包括公開招聘廣告、徵求內部員工以及尋求集團高層管理的候選人推薦以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節。

宗旨、價值觀和戰略

公司的目標是在兩個業務部門，即凱順能源集團及凱順商業策略顧問中脫穎而出。公司策略性地擴展其業務於中國大陸並希望拓展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公司的核心價值是為客戶提供最佳產品及服務並提升股東價值。

為實現上述目標，董事會提倡敬業的文化，在集團的日常運營中培養了一支稱職和敬業的團隊。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在黃潤權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及劉瑞源先生和吳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之前，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立基先生及楊永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瑞源先生、黃潤權博士及吳崢先生）。陳立基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楊永成先生為監察主任。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並可由有關董事與本公司書面同意延長有關任期。

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或相關關係。

在彼等辭任後，本公司目前沒有在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導致這一關鍵治理職能出現臨時空缺。公司將繼續通過各種方式招募董事，包括公開招聘廣告、徵求內部員工以及尋求集團高層管理的候選人推薦以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黃潤權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及劉瑞源先生和吳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後，本公司目前沒有在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導致這一關鍵治理職能出現臨時空缺。公司將繼續通過各種方式招募董事，包括公開招聘廣告、徵求內部員工以及尋求集團高層管理的候選人推薦以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節。

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

為實行本公司管理層長期傳承，提升本公司專業及年輕的員工以更有效發展本公司業務，及落實良好企業管治其中一項，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所擔任，陳振郎先生及程可彤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在上述轉變後，本公司將能更佳準備迎接未來增長。在上述聯席行政總裁獲委任後，陳立基先生退任行政總裁，而陳立基先生繼續出任本集團主席及執行董事。

有關委任聯席行政總裁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之相關公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4次會議。董事會會議均得到董事親身或透過電話參與會議或其他電子傳訊媒介積極參與。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舉行董事會會議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次數

4

執行董事：

陳立基先生(主席)	4/4	100%
楊永成先生	4/4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瑞源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3/3	100%
黃潤權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2/2	100%
吳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3/3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 僅計入其任期內舉行的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所有董事皆出席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彭翊謙先生的建議及服務。彭翊謙先生確認其遵照上市規則第5.15條，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三個委員會，並訂立其職權範圍(已載列於本公司企業網站www.kaisun.hk在「投資者關係」內的「企業管治」)，有關條款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在黃潤權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及劉瑞源先生和吳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之前，所有委員會的成員均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主。所有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在彼等辭任後，審核委員會已無成員及主席，薪酬委員會已無主席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無主席。

薪酬委員會報告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

委員會主席

黃潤權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成員

吳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陳立基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在黃潤權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及吳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後，薪酬委員會已無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策略及政策乃根據公平原則及市場競爭能力制訂，以推動員工致力達到本集團之目標及挽留人才。作為一項長期激勵計劃及為鼓勵董事及僱員持續追隨本公司的目標及宗旨，據此，本公司可向董事／僱員授出已購買的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薪酬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於該等會議中，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及透過全體委員會成員通過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如有)調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金、花紅及股份獎勵。然而，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決定彼等各自之酬金。

各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1

黃潤權博士(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1/1	100%
陳立基先生	1/1	100%
吳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1/1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 僅計入其任期內舉行的會議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報告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組成

委員會主席

吳崢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成員

劉瑞源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陳立基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在劉瑞源先生和吳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後，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無主席。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由提名委員會評估、選擇及推薦人選出任董事會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委員會將審慎考慮評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資歷、經驗、獨立性、操守信譽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於識別或選擇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或會查詢其視作合適的任何來源，如現任董事轉介、廣告、第三方代理公司推薦，並將透過會面、背景檢查等評估人選的合適性。

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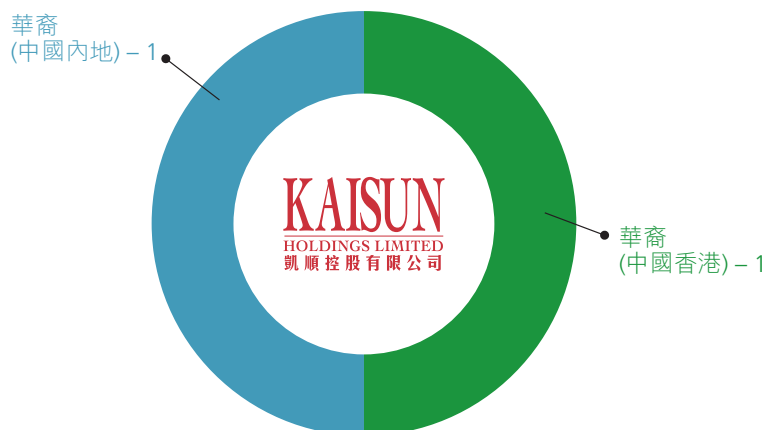
本公司認同並接納擁有一個多元化成員之董事會的優勢。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在檢討董事會之組成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考慮成員多元化之多項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技巧、地區和行業經驗、背景、種族、年齡、文化及性別，以確保董事會能在技巧、經驗及背景方面維持適當的平衡。現時董事會之組成分析如圖所示。

在挑選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會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個別人選之長處，並適當考慮該人選是否能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類別



種族



在黃潤權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及劉瑞源先生和吳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後，提名委員會認為凱順控股有限公司為就上述評估標準而言董事會成員未能達致多元化及目前的董事會由單一性別的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將繼續確保於評估董事會之組成時，考慮成員多元化。

在黃潤權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及劉瑞源先生和吳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之前，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三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管理層，因此促進對管理流程的批判性檢討及監控。儘管董事會目前僅由男性成員組成，但公司理解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並相信性別多元化將成為董事會多元化在所有其他可衡量目標中的代表性體現。董事會的目標是到2025年5月底任命至少一名女性成員，以實現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屆時，本公司的提名政策確保董事會潛在繼承渠道，延續董事會現有的性別多元化。不論就專業背景或技能而言，董事會亦高度多元化。有關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空缺所面臨挑戰，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節。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煤炭開採業務上女性參與人士較少，本集團僱員的性別比例為約69%男性及31%女性。本公司聘用員工時用人唯才、一視同仁。董事會信納本公司的僱員已達致性別多元化。

性別



年齡組別



有關董事之技能、地區和行業經驗以及背景已詳載於第28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內。

服務年資



提名和企業管治委員會還負責監督企業管治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和常規；
- 審閱及監察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和董事的行為守則和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和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檢討及履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舉行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提名及企業管委員會會議次數

1

吳崢先生(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1/1	100%
劉瑞源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1/1	100%
陳立基先生	1/1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 僅計入其任期內舉行的會議

董事會獨立觀點機制

董事會已實行不同方法，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及見解。董事會每年審視有關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董事會認為有關機制已有效妥善落實。

該機制披露如下：

(i) 組成

董事局致力確保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當中最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更高人數下限)，而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本公司亦會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可行情況下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委員會，以確保取得獨立觀點。

(ii) 獨立性評估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於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會嚴格遵守提名政策，並獲授權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保彼等能持續作出獨立判斷。

(iii) 董事會決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

董事於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不得就通過該合約、交易或安排的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iv) 董事會評估

董事會評估及審視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貢獻的時間及彼等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情況，確保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

在黃潤權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及劉瑞源先生和吳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後，本公司目前沒有在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導致這一關鍵治理職能出現臨時空缺。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而支付或應付予外聘核數師之費用為約290萬港元。年內並無就非審核服務向外聘核數師支付或應付費用。

編製賬目

董事負責監督年度賬目之編製，以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之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批准採納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詮釋。

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業績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適時公佈。

審核委員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組成

委員會主席

劉瑞源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成員

黃潤權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吳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黃潤權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及劉瑞源先生和吳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後，審核委員會已無成員及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風險），並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就屬於本集團審核範疇內之事項提供重要連繫。委員會亦檢討外部及內部審核之成效及進行風險評估。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獲本公司財務部支援。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

審核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2次會議，以檢討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而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中期及年度業績、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足夠之披露。審核委員會亦進行及履行其於守則載列之其他職責。審核委員會亦進行及履行其於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其他職責。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2

劉瑞源先生(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2/2	100%
黃潤權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2/2	100%
吳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2/2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 僅計入其任期內舉行的會議

在黃潤權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及劉瑞源先生和吳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之前，審核委員會履行之職務如下：

- (i) 就委聘、續聘或撤換外聘核數師（「核數師」）及審批核數師之審核費及委聘條款，或核數師之辭任或任免問題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i) 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然後向董事會提供其意見以供批准；
- (iii) 審閱核數師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以及確保落實核數師提供之建議；
- (iv)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運作及有效性；
- (v) 檢討匯報及會計政策及披露慣例是否適當；及
- (vi) 檢討內部審核部之工作，確保內部審核部與核數師之協調，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在黃潤權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及劉瑞源先生和吳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之前，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於財務、營運及合規事宜方面之有效性、大範圍風險管理程序，以及實質及資訊系統保安。為規範內部監控系統之年度檢討，審核委員會參考了全球認可之架構，並將部分監控程序調改以切合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審核委員會認為，在整體上，本集團已構建一個穩健之監控環境及建立必要之監控機制，以監察及糾正不合規之情況。

在黃潤權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及劉瑞源先生和吳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後，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審核委員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由董事會審閱。

章程文件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GEM上市規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載組織章程細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及管理層堅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以求達致穩健管理及增加股東價值。該等原則重視透明度及獨立性。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除外。

黃潤權博士（「黃博士」）由於彼之健康問題，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職務，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劉瑞源先生（「劉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成員，吳崢先生（「吳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原因為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向公司唯一的兩名執行董事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令彼等對本集團的運營可行性表示擔憂。

緊隨彼等辭任及於本年報日期，

(1) 董事會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少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

- (2) 董事會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少於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所規定董事會成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 (3) 無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8條及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審核委員會無成員及主席，不符合下列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關於設立審核委員會之規定：(i)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ii)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iii)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出任主席者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薪酬委員會無主席及唯一的成員為執行董事，不符合下列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關於設立薪酬委員會之規定：(i)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ii)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出任主席者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6)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無主席及唯一的成員為執行董事，不符合下列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關於設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規定：(i)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ii)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出任主席者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參考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發佈的公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的董事會多元化規定，該規定禁止董事會由單一性別組成。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的規定，董事會成員全屬單一性別的上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委任至少一名其他性別的董事。聯交所明確表示，單一性別董事會將不符合該條規定下的多元化要求。未能在指定期限前委任其他性別的董事將構成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

董事會十分致力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且明白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董事會已努力試圖物色合適的女性候選人，並已展現我們致力多元化。儘管多年來投入大量精力物色合適人選擔任女性董事，惟本公司在任命過程中仍然面對以下各種挑戰。

正如在之前的公告提及，儘管公司已經盡最大努力內部招募女性董事，亦通過公開招聘廣告接受女性候選人的申請，但我們面臨的挑戰仍然未得到解決。儘管公司持續通過公開招聘廣告來招募女性董事，但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發佈的補充公告以來，沒有收到任何履歷。至於內部招聘，公司與數名女性員工繼續討論她們擔任公司董事的可行性，但她們仍然都對集團的營運複雜性和財務困難表示擔憂，因此拒絕加入董事會的邀請。在煤礦行業中識別具備必要知識和經驗的合適候選人，加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聯交所向唯一的兩名執行董事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令我們的招聘過程極其困難。因此，公司仍未能委任合適的女性董事。

公司及其剩餘即將離任的董事會成員，仍在努力履行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第5.05(2)條、第5.05A條、第5.28條、第5.34條、第5.36A條和第17.104條的要求。無法更換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實現董事會代表性多樣性的原因，是因為在此刻，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論男女）的成員而言，他們面臨著沒有穩定執行董事的不確定性。此外，就執行董事而言，他們還需承擔在新疆這個相對偏遠地區經營高度專業化的煤礦業的遺留管理工作。

所以，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就董事會物色並委任女性候選人。獲選的個別人士預期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職務就董事會決策過程而言不可或缺。有關職務十分重要，原因乃其可為董事會帶來獨有觀點及專業知識，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公司將繼續通過各種方式招募女性董事，包括公開招聘廣告、徵求內部員工以及尋求集團高層管理的候選人推薦。

公司將繼續在四月底尋求及收集候選人的履歷，然後於五月進行背景檢查和面試，並在五月底完成委任，以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第5.05(2)條、第5.05A條、第5.28條、第5.34條、第5.36A條和第17.104條。

現有董事會認為彼等是在臨時基礎上擔任董事，以處理新疆和香港的審計問題及債務償還問題。彼等與監管機構一樣，渴望多元化董事會的性別，並尋找替代的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此時此刻，公司希望包括監管機構、股東和員工在內的利益相關者能夠理解我們目前面臨的困難，並耐心等待，因為上述行政事務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我們正全力以赴，儘快加快這一過程。

此外，於本年報日期並無審核委員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報由董事會審閱。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度已採納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所規定買賣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就本公司所知，董事並無任何不遵守規定買賣準則及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報告

董事會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ESG風險)負全責，並檢討其有效性。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包括ESG風險)旨在管理，並且只能對重大錯報或損失提供合理且非絕對的保證。

公司具有內部審計職能，而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包括ESG風險)及於這範疇內任何發現在本年度已被審閱向審計委員會匯報。在黃潤權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及劉瑞源先生和吳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後，本公司目前沒有在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導致這一關鍵治理職能出現臨時空缺。為確保過渡期間運作延續，內部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相關事宜現直接彙報予餘下兩名執行董事審議及監督。公司將繼續通過各種方式招募董事，包括公開招聘廣告、徵求內部員工以及尋求集團高層管理的候選人推薦以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節。

審閱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有效性審查

董事會已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ESG風險)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涵蓋重大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ESG風險)，屬有效及合適。在黃潤權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及劉瑞源先生和吳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之前，審計委員會亦就每年審查本集團內部審計工作員工，會計和財務報告工作員工的經驗，資格，和培訓計畫的資源，而由於我們大多數會計員工具備專業資格及審計及財務經驗，審計委員會認為屬有效合適，而員工能勝任其角色及職責，並認為人手充足。在黃潤權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及劉瑞源先生和吳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後，本公司目前沒有在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導致這一關鍵治理職能出現臨時空缺。為確保過渡期間運作延續，內部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相關事宜現直接彙報予餘下兩名執行董事審議及監督。公司將繼續通過各種方式招募董事，包括公開招聘廣告、徵求內部員工以及尋求集團高層管理的候選人推薦以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節。

舉報政策

本公司制定了舉報政策。該政策適用於本集團的全體董事及員工及任何與本集團有往來者。該政策旨在為員工及任何外部人士在保密的情況下就公司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或已發生的不正當或不合法行為提供舉報管道。

舉報人能通過董事會直接聯繫他們，聯繫方法(已在本公司網站上公佈)。舉報人的身份及其所提出的所有關注事項或違規行為都將被視為是保密信息，本公司將盡一切努力確保整個舉報過程也是保密的。

在黃潤權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及劉瑞源先生和吳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之前，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和管理舉報政策和舉報機制，做出進一步行動(如需)的決策。

本公司亦致力於確保舉報人不受到傷害或不公正對待。在黃潤權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及劉瑞源先生和吳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後，本公司目前沒有在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導致這一關鍵治理職能出現臨時空缺。為確保過渡期間運作延續，舉報政策相關事宜現直接彙報予餘下兩名執行董事審議及監督。公司將繼續通過各種方式招募董事，包括公開招聘廣告、徵求內部員工以及尋求集團高層管理的候選人推薦以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節。

反貪污政策

本集團絕不容忍其業務活動過程中出現任何貪污、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黑錢行為。因此，其已參照相關法律及法規制定了反貪污政策(「反貪污政策」)，禁止任何形式的貪污行為。反貪污政策構成本集團企業管治框架的一部分，其載列本集團員工必須遵守以打擊貪污的具體行為指引。反貪污政策會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最佳常規。本集團告知及期望所有僱員以廉潔正直、公平及誠實的態度行事。

我們鼓勵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專業培訓及研討會，涵蓋企業管治、業務發展及戰略以及反貪污，以充實及加強其專業及業務知識。

股東通訊

董事會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並每年審視其實施情況及有效性。有關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可平等及及時取得本公司的信息，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的權利及允許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本公司股東溝通參與政策概述如下：

資料將主要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通函及公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與向聯交所提交以供刊載的披露資料知會股東。

作為進一步推動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透過在網站發佈公告及新聞稿、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報告及其他資料，與股東溝通。

股東大會為股東就影響本公司的各項議題交流意見的渠道之一。本公司致力持續與股東進行對話，尤其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股東可直接於股東大會上提問，向本公司作出查詢。董事會成員，尤其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合適管理人員及外部核數師將以一切合理努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股東提問。

此外，本公司已給予足夠通知時間，讓股東得悉股東大會的舉行，亦於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致股東的通函載列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

為讓本公司徵求及瞭解股東意見，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站上提供的聯絡方法向本公司進行查詢。

本公司已審視本年度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有關政策已妥為執行及被視為有效。

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之機會。本公司須每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及相關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送達呈請日期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隨時有權按下列方式向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送交書面呈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呈請中所述的任何事務；且該會議須在送達該呈請後兩個月內舉行。

該呈請須以書面形式按下列方式送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地址：香港中環擺花街18-20號嘉寶商業大廈13樓1304室
電子郵件：admin@kaisun.hk
收件人：公司秘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收件人：公司秘書

若在送達該呈請日期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能適當處理該呈請以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呈請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導致該等呈請人士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該等呈請人士作出補償。

股東可就有關董事會之事務按下列方式聯繫本公司：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擺花街18-20號嘉寶商業大廈13樓1304室；或發送電子郵件至admin@kaisun.hk。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該等查詢應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啟。股東亦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於股東大會提呈動議的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並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希望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送交呈請，按上文所載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明白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用股東溝通政策，透過數個溝通渠道與股東積極溝通，包括刊發關於重要發展的通告、通函及公告，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上述資料亦可在本公司網站之「投資者關係」頁面查看。

本公司的目的是改善透明度、令投資者更加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並提高彼等的信心、以及獲得更多市場認可及股東支持。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加本公司之全部股東大會。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向全體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本公司之標準常規為安排非執行董事回答有關彼等之職責、任期及董事會委員會的問題。投票表決之結果於會後在GEM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向董事會提交之任何意見及建議可郵寄至我們的香港辦事處或由公司秘書收啟，地址為香港中環擺花街18-20號嘉寶商業大廈13樓1304室；或發送電子郵件至admin@kaisun.hk。

董事，管理層及員工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定期獲簡介相關法例、規則之修訂或最新版本。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報讀由香港專業團體舉辦之專業發展課程及講座，使彼等可持續更新及進一步提升相關知識及技能。

現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接受以下培訓：

出席研討會／項目／會議及／或
閱讀有關業務或董事職責之資料

陳立基先生(主席)

✓

楊永成先生

✓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乃彼等須承擔之責任。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之報告職責所發出聲明載列於本報告第70頁。

審計修正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違約償還應付債券本金額46,8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11,750,000港元，及截至該日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249,505,000港元及17,949,000港元。該等事件或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有關上述不發表意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69頁至第71頁所載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管理層對不發表意見之觀點

在準備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與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保持溝通，而本公司管理層對不發表意見作出審慎考慮。

不發表意見

關於不發表意見，本公司管理層計劃採取多項措施（詳情請參閱下文「本集團應對審計修正的行動計劃和撤銷審計修正」），改善本集團未來經營業績、現金流、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使本集團能夠償還其於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負債。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預測及擬採取的措施後，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起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持續經營至少12個月，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但是，本公司的核數師認為，他們無法就持續經營基準的有效性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因為持續經營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將採取措施的結果，而此等結果由於未來的條件和情況而存在多項不明朗因素，包括(i)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的改善會否實現；及(ii)與本集團債權人就延長償債期限會否達成協定。

不發表意見是由於對未來事項的結果缺乏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本公司管理層與核數師之間並無意見分歧。

基於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之專業性及獨立性，本公司管理層確認及同意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的不發表意見。

本集團應對不發表意見的行動計劃和撤銷不發表意見

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持續經營的可用資金來源。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所編製涵蓋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本集團現金流預測並經考慮以下各項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會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於財務責任到期履行時予以兌現：

- (i) 隨着集團收入增加所反映業務擴張，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持續自經營業務中產生充足現金流；及
- (ii) 與本集團債權人就延期償還債務進行持續商討的正面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到期應付債券46,8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11,750,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上述建議措施如成功實施，可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因此有助撤銷審計修正。然而，由於管理層就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評估須計及未來狀況及情況，並僅可於相關報告期末作出，故管理層現時無法確定僅根據本公司的上述措施，不發表意見可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撤銷。

審核委員會對不發表意見之觀點

由於劉瑞源先生、黃潤權博士及吳崢先生辭任，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並無任何成員。因此，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無法對「不發表意見」形成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致凱順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吾等已獲委聘審核載列於第72頁至第158頁凱順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中不發表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作為吾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之依據。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基準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如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違約償還應付債券本金額46,8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11,750,000港元，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249,505,000港元及17,949,000港元。該等事件或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不發表意見基準(續)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續)

貴公司管理層計劃採取多項措施，改善 貴集團未來經營業績、現金流、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使 貴集團能夠償還其於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負債(載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的結果，當中面臨多項不明朗因素，包括：(i)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成功改善；及(ii)與 貴集團債權人就延期償還債務進行的持續磋商的正面結果，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本金額為46,800,000港元的違約應付債券及應計利息約11,750,000港元。然而，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以信納(i)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的改善將會實現；及(ii)與 貴集團債權人就延長償債期限達成協定，包括上文所述的違約應付債券。

倘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 貴集團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出現的任何進一步負債進行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鑒於上述多項不明朗因素的重要性及潛在的相互作用以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產生的累積影響，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

董事及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遵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一切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可作出真實而公允之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並作出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管理層協助董事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出具核數師報告。吾等僅根據吾等之委聘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然而，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項，吾等未能取得充足適當之審核證據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依據。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黃寶榮先生。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8	1,112,283	298,941
售貨及服務成本		<u>(976,713)</u>	<u>(219,637)</u>
毛利		135,570	79,304
投資及其他收入	9	3,715	24,59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22,668)	(23,29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80,747)</u>	<u>(90,764)</u>
營運業務之溢利／(虧損)		35,870	(10,152)
融資成本	11	<u>(21,449)</u>	<u>(21,579)</u>
除稅前之溢利／(虧損)		14,421	(31,73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u>(3,028)</u>	<u>3,750</u>
年度溢利／(虧損)	13	<u>11,393</u>	<u>(27,981)</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8,878	(31,890)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515</u>	<u>3,909</u>
		<u>11,393</u>	<u>(27,981)</u>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	17	<u>1.53</u>	<u>(5.51)</u>
攤薄	17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		11,393	(27,981)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	(900)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836	(2,95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扣稅		1,836	(3,85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3,229	(31,837)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1,621	(35,332)
非控股股東權益		1,608	3,495
		13,229	(31,8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83,643	43,012
使用權資產	19	162	10,636
無形資產	20	242,391	260,84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1	—	—
遞延稅項資產	33	9,236	8,522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訂金		8,016	—
		343,448	323,015
流動資產			
存貨	23	5,869	3,7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11,399	14,60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4	76,188	74,15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208,696	75,502
於一家持牌法團的存款		24,619	25,182
銀行及現金結餘	26	70,776	9,907
		397,547	203,13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7	13,638	11,2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8	433,841	279,049
合約負債	29	128,950	53,996
應付債券	30	46,800	46,800
其他金融負債	31	15,671	30,337
租賃負債	32	125	186
即期稅項負債		8,027	2,127
		647,052	423,750
淨流動負債		(249,505)	(220,6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3,943	102,3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31	—	11,7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8	92,750	99,439
租賃負債	32	31	156
遞延稅項負債	33	19,111	22,254
		<u>111,892</u>	<u>133,575</u>
淨負債		<u>(17,949)</u>	<u>(31,17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58,342	58,342
儲備	36	(97,337)	(108,958)
		<u>(38,995)</u>	<u>(50,61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046	19,438
非控股股東權益			
資本虧絀		<u>(17,949)</u>	<u>(31,178)</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陳立基

楊永成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本虧蝕總額
	股本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所持股份 (附註37(a))	股份溢價 (附註36(b)(i))	外幣匯兌儲備 (附註36(b)(ii))	按公平值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股東 權益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儲備 (附註36(b)(i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7,657	(3,371)	1,361,095	(978)	(6,300)	(1,425,071)	(16,968)	16,127	(84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542)	(900)	(31,890)	(35,332)	3,495	(31,837)
視作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附註)	—	—	—	—	—	184	184	(184)	—
發行酬金股份(附註34)	685	—	815	—	—	—	1,500	—	1,500
年度權益變動	685	—	815	(2,542)	(900)	(31,706)	(33,648)	3,311	(30,33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8,342	(3,371)	1,361,910	(3,520)	(7,200)	(1,456,777)	(50,616)	19,438	(31,17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743	—	8,878	11,621	1,608	13,229
年度權益變動	—	—	—	2,743	—	8,878	11,621	1,608	13,22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342	(3,371)	1,361,910	(777)	(7,200)	(1,447,899)	(38,995)	21,046	(17,949)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山東凱萊能源物流有限公司（「凱萊」）出資780,000港元，而非控股股東並無進一步出資。因此，非控股股東的股權由20.18%攤薄至20.05%，構成視作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非控股股東擁有凱萊的資產淨值於視作收購前後的差額184,000港元由非控股股東權益轉移至累計虧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之溢利／(虧損)		14,421	(31,731)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26	3,2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7	1,214
無形資產攤銷		10,111	10,2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4,327	1,2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26,392)	6,46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1,548	5,98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9,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3,036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9,767	286
融資成本		21,449	21,579
投資收入		(1,197)	(459)
發行股份以結算專業費		—	1,5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71,474	29,230
存貨(增加)／減少		(2,257)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13,557)	(25,49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51,332)	(6)
於一家持牌法團存款的減少		538	984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2,812	(11,2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142,319	10,536
合約負債增加		78,380	10,935
營運所得之現金		128,377	14,932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26)	(1,518)
已付所得稅		(152)	(187)
借款利息	39(a)	—	(2)
租賃負債之利息	39(a)	(34)	(45)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27,065	13,1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797	207
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400	25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9,216)	(8,5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2	—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訂金		(8,19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6,197)	(8,06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9(b)	(186)	(733)
償還銀行貸款	39(a)	—	(8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6)	(8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60,682	4,30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87	(2,21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07	7,8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776	9,9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70,776	9,9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凱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擺花街18-20號嘉寶商業大廈13樓1304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2. 編製及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一切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進行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該等變更首次應用導致會計政策出現任何變動的有關資料，而有關變動與本集團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反映的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相關。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249,505,000港元及17,949,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違約償還應付債券本金額46,8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11,750,000港元。

該等事件或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素或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2. 編製及持續經營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持續經營的可用資金來源。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所編製涵蓋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本集團現金流預測並經考慮以下各項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會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於財務責任到期履行時予以兌現：

- (i) 本集團的正常業務活動(包括新疆礦坑滅火工程業務)持續發展，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持續自經營業務中產生充足現金流；及
- (ii)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與本集團債權人就延期償還債務進行持續商討的預期正面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應付債券46,8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11,750,000港元。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適當。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將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之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統稱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由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本集團對其借貸分類之會計政策作出以下改變：

「於報告期末，除非本集團有權將負債延後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償還，否則借貸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將附帶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本集團會考慮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須遵守之契諾。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須遵守之契諾不影響該分類。」

此新政策並未改變本集團之借貸分類。本集團毋須因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作出追溯調整。

除上述者外，上文所列之其他修訂及詮釋對過往期間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當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尚未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且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之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以下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以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釐定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之影響。目前所得結論為，除下述新訂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外，採用該等準則及修訂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的新規定將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引入重大變動，重點是有關損益表中呈列的財務表現的資料，這將影響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的主要變動涉及：(i)損益表的結構，(ii)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稱為替代或非公認會計準則績效計量)的規定披露，及(iii)強化信息匯總及分類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針對性修訂，以回應實踐中出現的近期問題並納入對金融機構以及公司實體的新要求。該等修訂：

- 澄清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終止確認日期，對通過電子現金轉賬系統結算的若干金融負債實行新的例外；
- 澄清並增加進一步的指引，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滿足僅支付本金和利息(僅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標準；
- 為可能改變現金流的合約條款的若干工具(如具有與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相關的特徵的若干金融工具)增加新的披露；及
- 更新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披露。

該等修訂的應用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除下文會計政策另有提述(例如,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該等範疇涉及更高程度之判斷或複雜性,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之假設及估計部分於附註5披露。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在所有呈報年份獲一致應用。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有權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的業務)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其他方之潛在投票權。僅當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該權利時,該潛在投票權方獲考慮。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取消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利益已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將修改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保持一致。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a) 綜合賬目(續)

非控股股東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股東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股東權益呈列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之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作為股本交易入賬(即以彼等之擁有人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交易)。控股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被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須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惟投資被歸類為持作出售(或納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則除外。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或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當從這些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該附屬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時，則必須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作減值測試。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乃採用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 外幣換算(續)

(ii)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於初步確認時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因該換算政策導致之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公司首次確認相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所擁有之功能貨幣與本公司之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海外業務(有關海外業務並無具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當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此項平均值並非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概約值除外，於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構成對海外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累計。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重新分類為出售盈虧之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當本集團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所有權權益付款時，全部代價根據初步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配至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於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的前提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不能可靠地在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的不分割權益之間作出分配的情況下，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繼後成本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惟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可準確計量(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之折舊率計算折舊。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鐵路站台	10%
樓宇	2%-4.5%
租賃物業裝修	20%-30%
廠房及機器	9%-20%
辦公室設備	15%-25%
傢俬及裝置	10%-20%
汽車	10%-3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中的建築物以及待安裝的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示。當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e) 租賃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會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如果客戶同時擁有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權利，則為獲賦予控制權。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會將非租賃部分分開，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為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本集團會按逐項租賃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租賃相關而並無資本化之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初始按於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或(倘不可即時釐定該利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內。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為釐定增量借貸利率，本集團：

- (如可能)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作為起點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及
- 針對租賃作出特定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透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可獲得與租賃付款情況類似的可觀察攤銷貸款利率，則集團實體將該利率用作釐定增量借貸利率的起點。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e) 租賃(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的估計成本，並貼現至其現值，再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倘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出現變動，或就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有關重新評估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當租賃範圍出現變動或租賃代價(並非原先於租賃合約中撥備)出現變動(「租賃修訂」)，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賃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於修訂生效日期重新計量。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項租賃是否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的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該租賃應分類為融資租賃。倘不屬於該情況。該租賃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無形資產

本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值。

已資本化的無形資產之其後支出只會於該支出增加與其相關之特定資產內在之日後經濟利益時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乃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攤銷乃按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支銷，除非該等年期並無界定。並無界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測試。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間接開支，及(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及估計出售時所需之費用。

(h)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當本集團在無條件地有權享有合約載列的付款條款下的代價前確認收入，便會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附註4(y)載列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並在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

當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代價，本集團便會確認合約負債。若本集團在確認相關收入前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則本集團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會確認相關應收款項。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將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項的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非按淨額基準呈列。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餘額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應計利息。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i) 建築合約**

當合約涉及客戶所控制製造採礦及冶金機械產品時，本集團會把有關的客戶合約分類為建築合約，因此本集團的建築活動創建或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

倘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合理計量，合約收益使用成本比例法隨着時間逐步確認，即以已產生的實際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百分比為基礎。董事認為，此輸入法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完全履行該等履約義務進度的適當計量。

於達成一系列與績效相關的里程碑後，本集團有權向客戶開具建築工程的發票。當達到特定里程碑時，客戶會確認工程相關聲明及為相關里程碑付款開具發票。本集團先前已就任何已履行工作確認合約資產。先前已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於向客戶開具發票時重新分類為應收貿易賬款。倘里程碑付款超過截至當時根據成本比例法已確認之收益，則本集團會就差額確認合約負債。與客戶之間的建築合約中並無被認為重大的融資成分，原因為根據成本比例法確認收益與里程碑付款的期間通常少於一年。

於作出該等估計時，本集團會考慮因提前完成而獲取合約獎金或因延遲完成而支付合約罰款的可能性，倘已確認累積收益之金額很大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撥回，收益才獲確認。

當無法合理地計量合約的結果時，收入僅在已產生之合約成本預期可收回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倘於任何時候完成合約的成本估計會超過合約下的代價餘額，則確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j)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直接自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則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若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若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就所得收益確認抵押借貸。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所轉讓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呈報。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公司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仍須強制執行。

(k)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其後全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k) 金融資產(續)

債項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債項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包括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且投資乃按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以個別工具為基準作出，惟僅可能在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的定義的情況下作出。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仍將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內直至投資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內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且不會劃轉至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l)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獲得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代價僅需待時間過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倘收益已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確認，則收益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按可無條件獲得的代價金額進行初始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按公平值進行確認。本集團持有應收貿易賬款的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後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減信貸虧損撥備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可轉為已知數量之現金及沒有明顯變值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於要求時償還且形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評估。

(n)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資產之餘額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o)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倘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提取，該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費用。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權利將負債還款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在將附帶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會考慮本集團須於報告期結束時或之前須遵守的契諾。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須遵守的契諾不影響於報告日期的分類。

(p)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其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輕微，則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q)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本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r)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在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除去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予以確認。收入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並已扣除任何交易折扣。

生產及銷售煤炭、銷售採礦及冶金機械產品的零件以及為礦產業務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的收入於貨品之控制權轉移時，即貨品已運送至客戶指定之目的地(交付)時確認。交付完成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貨方式及貨品售價，並承擔轉售貨品之主要責任及貨品報廢及損失之風險。本集團於貨品交付至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原因是收取代價之權利於這時間點變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推移便可收取付款。

銷售及製造採礦及冶金機械產品的收入根據合約的完成階段予以確認。就安裝機械的付款而言，客戶於安裝服務完成時方會到期支付，因此合約資產於執行安裝服務期間內確認，即實體有權就迄今執行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

建築合約收入根據上文附註4(i)所載政策確認。

本集團組織電子競技賽事、提供活動策劃服務及企業服務。收入於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時提供的利益的期間予以確認。該等服務的收入根據合約的完成階段予以確認。就提供服務的付款而言，客戶於服務完成時方會到期支付，因此合約資產於執行服務期間內確認，即實體有權就迄今執行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否則收入按時間點確認。

礦產業務的物流服務及信託與代理人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經營鐵路站台物流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r)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利息收入於應計提時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且並無存在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就存在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

股息收入於股東確定收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

除非有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利益模式的其他確認基準，否則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按該租期所涵蓋的年期以等額分期在損益中確認。所給予的租賃獎勵作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在損益中確認。並非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火區治理煤礦滅火工程服務收入於確定收取付款的權利時在損益中確認。

(s)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有之假期

僱員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期末止所提供服務而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始予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於損益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付有關基金之供款。

就長期服務金責任而言，本集團將預期被抵銷的僱主強積金供款入賬為就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93(a)段而言對長期服務金責任的視作僱員供款，並以淨額基準計量。估計未來利益金額乃經扣除本集團已歸屬的僱員強積金供款(其視作相關僱員的供款)所產生的應計利益所引致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s) 僱員福利(續)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無法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之日以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t)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授予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不包括以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歸屬的股份,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作出調整支銷。

向顧問發行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或如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按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按本集團獲得服務當日計量及確認為開支。

(u)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金在當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附加條件並收到補助金時確認。

作為補償開支或已產生之虧損或為了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持之成為應收款項而無往後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於其成為應收款項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w)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與在損益確認的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其於報告期末前已訂立或大致上訂立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w) 稅項(續)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按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且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及交易時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若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撥回，而暫時差額將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資產可予收回為止。

遞延稅項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遞延稅項關乎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予以確認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付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如有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擁有按法例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當有關權利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以及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互相抵銷。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w) 稅項(續)

在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所使用或建議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倘可能，即期及遞延稅項的確定與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一致。倘相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通過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值來反映各種不確定性的影響。

(x)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無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透過綜合損益表以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倘若為此情況，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隨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惟以其撥回減值為限。

(y)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確認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一家持牌法團的按金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相關金融工具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本集團一直確認應收貿易賬款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之經驗採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獨有之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現行及預測經濟狀況發展方向之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會按相等於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y)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而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金融工具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將產生的部分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y)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
- (ii) 債務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
- (iii) 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

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具有全球公認的「投資級別」外部信貸評級，或(倘無法取得外部評級)具有「履約中」內部評級時，該項資產具有低信貸風險。履約中指對手方的財務狀況穩健且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y)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對手方的貸款人因有關對手方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對手方授出貸款人不會另作考慮的特權；
- 對手方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重大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可收回期望(包括債務人已進行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倘為應收貿易賬款)賬款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已撇銷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任何收回均於損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就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承擔方面，則以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呈列。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倘本集團於過往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條件不再達成，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會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簡化方法所用的資產除外。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y)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項工具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新估值儲備中累計，及不會於財務狀況表內削減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z)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須就不肯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將會以預計履行責任之支出現值列示。釐定現值使用的折現率為能夠反映當前市場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時間流逝導致撥備金額的增幅，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與否而確定)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aa)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之其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或表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用的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不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時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需要作出對已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的除外)，並對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做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被認為乃屬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審核。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作出修訂之期間有影響，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到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在下文處理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

(a) 持續經營基準

董事已假設本集團於自報告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該假設為一項重大判斷，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具有極為重大的影響。對持續經營假設的評估，涉及董事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有不明朗因素的事件或狀況的未來結果作出判斷。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而可能導致業務風險(可能個別或共同引發對持續經營假設的重大疑慮)的主要事件或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b)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預期信貸虧損就第1階段資產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或就第2階段或第3階段資產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資產在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上升時轉入第2階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的構成。於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前瞻性資料。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具有重大風險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發生減值時，本集團須進行判斷並作出估計，特別是於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出現任何有關跡象；(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以可收回金額作支持，若為使用價值，則為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得出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所用的合適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合適的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83,64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3,012,000港元)及1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636,000港元)。

(b) 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無形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賬面值不可收回時，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董事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報告期末的無形資產賬面值約為242,39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0,845,000港元)。

(c)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信貨風險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的減值虧損金額乃計量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有關事實及情況變動而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本集團使用實際權宜方法使用撥備矩陣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按不同債務人組別之債務人賬齡計算，當中計及本集團歷史違約率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合理可作為依據之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約為76,188,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約52,43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4,157,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44,281,000港元))。

(d)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賬齡及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作出計算。評估撥備金額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不同於原來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上述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存貨及撥備開支／撥回的賬面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滯銷存貨作出撥備(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e) 投資的公平值

在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情況下，董事經考慮來自多個來源的資料，包括最近期刊發的財務資料、市場波動的歷史數據以及各投資的價格及行業及分部表現，以估計本集團投資之公平值，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投資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賬面值。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活動令其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在金融市場之不可預見性及設法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的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故其承擔之外幣風險極低。本集團在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方面，現時沒有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及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升值／貶值3%(二零二三年：3%)，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年度除稅後綜合溢利減少／增加約5,32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年度除稅後虧損增加／減少4,796,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人民幣計值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產生匯兌虧損／收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美元的外匯風險甚微，故並無就此呈列敏感度分析。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股權價格風險主要來自其於股權證券投資。管理層透過管理具有不同風險及回報組合的投資組合進行管理風險。本集團的股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聯交所所報股權證券。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股權價格風險進行釐定。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價格風險(續)

倘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權價格增加／降低10%(二零二三年：10%)，則年度除稅後綜合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1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年度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1,460,000港元)。此主要乃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致。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對手方無法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所規定之責任，而致蒙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面臨來自其經營活動(主要為應收貿易賬款)及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外匯交易及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是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高信用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故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

貿易應收賬款

客戶信貸風險由各業務單位根據本集團制定的有關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的政策、程序及控制管理。所有超出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需要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付款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有的賬目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期限乃根據與各客戶協定的持定付款計劃授出。逾期的結餘的應收款項被要求於授出任何進一步信貸前結算所有未償還結餘。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會從客戶處取得抵押品。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區劃分主要集中於中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97%(二零二三年：98%)。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37%(二零二三年：40%)來自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分部客戶之一，故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授權專責團隊釐定信貸額外及信貸審批。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有關金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不同細分客戶群體發生損失的情況沒有顯著差異，因此在根據逾期信息計算虧損撥備時未進一步區分不同的客戶群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賬款(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同分部產生的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二零二四年		
	預期損失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煤炭開採業務分部			
即期(未逾期)	1.60%	7,691	123
逾期0至30天	1.60%	10,190	163
逾期31至60天	3.04%	658	20
逾期61至90天	4.54%	1,057	48
逾期91日至1年	18.29%	60,307	11,031
逾期1至2年	49.79%	5,208	2,593
逾期2至3年	100%	2,701	2,701
逾期超過3年	100%	35,339	35,339
諮詢及媒體服務業務分部			
逾期0至30天	11.11%	9	1
逾期31至60天	8.21%	329	27
逾期61至90天	16.67%	6	1
逾期91日至1年	49.55%	224	111
逾期1至2年	100%	23	23
企業及投資業務分部			
逾期2至3年	100%	15	15
逾期超過3年	100%	239	239
		<u>123,996</u>	<u>52,435</u>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賬款(續)

	二零二三年		
	預期損失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煤炭開採業務分部			
即期(未逾期)	1.14%	14,019	160
逾期0至30天	1.15%	32,719	375
逾期31至60天	2.41%	5,109	123
逾期61至90天	3.65%	1,207	44
逾期91日至1年	15.32%	23,806	3,646
逾期1至2年	37.27%	1,956	729
逾期2至3年	100%	2,560	2,560
逾期超過3年	100%	36,302	36,302
諮詢及媒體服務業務分部			
逾期0至30天	15.52%	464	72
逾期61至90天	15.79%	19	3
逾期91日至1年	75.00%	4	3
逾期1至2年	100%	9	9
企業及投資業務分部			
即期(未逾期)	10.00%	10	1
逾期1至2年	100%	15	15
逾期2至3年	100%	120	120
逾期超過3年	100%	119	119
		<u>118,438</u>	<u>44,281</u>

預期損失率以過去9年(二零二三年：8年)之實際損失經驗為基礎。該等損失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內經濟狀況之觀點之間的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賬款(續)

年內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4,281	43,235
虧損撥備重新計量淨額	9,057	1,534
撤銷	(99)	—
匯兌差額	(804)	(4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2,435	44,281

年內，虧損撥備增加約9,057,000港元主要歸因於逾期超過91天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增加約39,165,000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所有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投資的信貸風險均視為較低，惟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因此，於期內確認之虧損撥備以12個月預期虧損為限。倘其他工具違約風險較低而發行人有較強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合約規定之現金流責任，則其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於一家持牌法團的按金、存放於供應商之貿易按金、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運輸費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年內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一家持牌 法團的存款 千港元	存放於供應商 之貿易按金 千港元	公用設施及 其他按金 千港元	運輸費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其他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53	59,148	4	17,080	87,328	163,913
虧損撥備重新計量淨額	(91)	(1,500)	2	—	6,037	4,448
匯兌差額	—	—	(1)	(459)	(486)	(94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62	57,648	5	16,621	92,879	167,415
虧損撥備重新計量淨額	27	—	9	—	12,455	12,491
撤銷	—	—	—	—	(6,306)	(6,306)
匯兌差額	—	—	(1)	(545)	(828)	(1,37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	57,648	13	16,076	98,200	172,22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虧損撥備於損益確認，並扣減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虧損。

年內，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500	—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9,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500	9,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各自現金管理，包括為滿足預期現金需求而籌集的貸款，惟借款如超出一定授權預定水平，則須取得本公司董事批准。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合約未貼 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總額	少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13,638	13,638	13,638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26,591	613,400	446,766	15,144	45,431	106,059
應付債券	46,800	46,800	46,800	—	—	—
租賃負債	156	173	136	37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11,255	11,255	11,255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78,488	480,659	292,715	15,657	46,972	125,315
應付債券	46,800	46,800	46,800	—	—	—
租賃負債	342	393	220	136	37	—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存款及借貸。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按當時市況變動之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的借貸按固定利息計算，故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於當日調高／調低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年度除稅後綜合溢利增加／減少約27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年度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28,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增加／降低。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持作買賣	11,399	14,60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378,442	167,12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587,029	436,5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5,671	42,063

(g) 公平值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乃採用用於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劃分為三級之公平值架構作出：

第1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輸入數據：除第1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3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事件或情況變動導致轉撥當日確認任何三個等級之轉入及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 (續)

(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等級披露：

概述	採用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第1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11,399	—	11,39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證券	—	—	—
總計	11,399	—	11,399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871	14,800	15,671

概述	採用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第1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14,601	—	14,60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證券	—	—	—
總計	14,601	—	14,601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42,063	42,063

7. 公平值計量(續)

(b) 根據第3級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的對賬：

概述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 非上市證券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42,063	42,063
於以下各項已確認總收益或虧損			
於損益 [#]	—	(26,392)	(26,392)
自第3級轉出	—	(871)	(871)
	<u>—</u>	<u>(871)</u>	<u>(871)</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4,800</u>	<u>14,800</u>

概述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 非上市證券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於以下各項已確認總收益或虧損	10,400	35,594	45,994
於損益 [#]	(9,500)	6,469	(3,031)
於其他全面收入	<u>(900)</u>	<u>—</u>	<u>(900)</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42,063</u>	<u>42,063</u>

[#]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年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87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已根據第3級計量轉撥至第1級，原因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遠期出售金融資產中的期權失效。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總收益或虧損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列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 (續)

(c) 本集團採用之估值程序及估值法以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輸入數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

本集團之財務主管負責財務報告目的所需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包括第3級公平值計量)。財務主管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平值計量。財務主管與董事會至少每年進行兩次估值程序及結果之討論。

就第3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通常委聘具備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的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第3級公平值計量

概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輸入值增加對公平值的影響	公平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負債)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貼現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之私人股本投資		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	16% (二零二三年： 16%)	減少	—	—
		長期收益增長率	0% (二零二三年：2%)	增加		
		長期稅前經營利潤率	0% (二零二三年： (17%)-(17.68%))	增加		
		缺少市場能力的折讓	20.4% (二零二三年： 20.6%)	減少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及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	無風險利率	4.01% (二零二三年： 3.91%-4.47%)	減少	(14,800)	(42,063)
		股息收益率	0% (二零二三年：0%)	增加		
		波幅	29.68% (二零二三年： 76.61%)	減少		

於兩個年度內，所採用估值法並無任何變動。

8. 收入

收入明細

年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的收入明細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簽訂的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明細		
銷售貨品：		
— 生產及銷售煤炭	1,001,765	79,175
— 就礦產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72,045	165,539
— 礦山及冶金機械產品	18,807	31,765
	1,092,617	276,479
提供服務：		
— 礦業物流服務	8,412	12,928
— 信託與代理人服務	2,215	2,709
— 活動策劃服務	5,040	3,493
— 經營鐵路站台	3,151	2,576
— 其他	848	756
	1,112,283	298,94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明細(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在一段時間內轉發的產品及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投資及其他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797	207
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400	252
政府補助(附註a)	239	604
租金收入	963	465
火區治理煤礦滅火工程的服務收入	—	22,787
雜項收入	1,316	284
	<u>3,715</u>	<u>24,599</u>

附註a：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中國政府獲得的各項補助為23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0,000元)(二零二三年：60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6,000元))。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4,327)	(1,2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26,392	(6,469)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381)	25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1,548)	(5,982)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9,767)	(28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9,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3,036)	—
	<u>(22,668)</u>	<u>(23,29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債券之利息	4,680	5,070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附註19)	34	45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4,321	3,441
採礦權應付款項的推算利息開支	12,414	13,023
	<u>21,449</u>	<u>21,579</u>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年內撥備	8	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64)	(810)
	<u>(1,456)</u>	<u>(809)</u>
即期稅項 — 中國		
年內撥備	7,34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1
	<u>5,891</u>	<u>(778)</u>
即期稅項 — 蒙古		
年內撥備	316	261
	<u>6,207</u>	<u>(517)</u>
遞延稅項(附註33)	(3,179)	(3,233)
	<u>3,028</u>	<u>(3,750)</u>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於兩個年度，香港及蒙古利得稅分別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及10%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年度均按25%的稅率計提撥備。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所得稅抵免與除稅前溢利／(虧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421	(31,731)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款(二零二三年：16.5%)	2,379	(5,23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102)	(1,421)
不獲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9,968	17,800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6,502	3,690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6,828)	(16,151)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629)	(2,34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202	69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64)	(779)
所得稅開支／(抵免)	3,028	(3,7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年度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年度溢利／(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900	2,900
售貨成本	849,654	205,0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26	3,297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0,111	10,2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4,327	1,2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收益)／虧損	(26,392)	6,46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1,548	5,98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9,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3,036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9,767	28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81	(252)

14.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 薪金、花紅及津貼	30,546	22,85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2	311
	30,858	23,166

14. 僱員福利開支(續)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於年內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二三年：一名)董事及一名(二零二三年：一名)行政總裁，其薪酬已於附註15(a)呈報之分析反映。餘下兩名人士(二零二三年：三名)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1,740	2,6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54
	<u>1,776</u>	<u>2,728</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2</u>	<u>3</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福利及利益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載述如下：

就個體人士作為董事及行政總裁提供服務已付或應收薪酬，
不論是否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職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對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立基	—	4,174	—	18	4,192
楊永成	—	720	—	18	7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瑞源(附註(i))	147	—	—	—	147
黃潤權博士(附註(ii))	112	—	—	—	112
吳崢(附註(i))	147	—	—	—	147
行政總裁：					
陳振郎	—	2,084	97	18	2,199
程可彤	—	600	50	18	668
	406	7,578	147	72	8,20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立基	—	3,000	—	18	3,018
楊永成	—	729	—	3	7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瑞源	151	—	—	—	151
黃潤權博士	151	—	—	—	151
吳崢	151	—	—	—	151
行政總裁：					
陳振郎	—	1,119	—	18	1,137
程可彤	—	600	50	18	668
	453	5,448	50	57	6,008

於年內，概無行政總裁或董事豁免任何薪酬(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福利及利益 (續)**(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附註：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i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內，不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且本公司董事及該董事之關連人士亦無擁有其重大權益。

16. 股息

本公司尚未派付或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1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基於如下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u>8,878</u>	<u>(31,890)</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78,724,208</u>	<u>578,724,208</u>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鐵路站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0,003	6,860	7,381	6,928	1,326	115	4,794	2,827	60,234
添置	—	—	2,665	13	92	3	134	5,617	8,524
出售	—	—	—	(24)	—	—	(55)	—	(79)
轉讓	—	—	2,766	—	—	—	—	(2,766)	—
匯兌差額	—	(184)	(227)	(186)	(25)	(2)	(130)	(91)	(84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0,003	6,676	12,585	6,731	1,393	116	4,743	5,587	67,834
添置	—	593	29	451	123	—	5,920	52,100	59,216
出售	—	—	—	—	—	—	(259)	—	(259)
轉讓	—	—	—	—	—	—	—	—	—
匯兌差額	—	(219)	(413)	(230)	(37)	(3)	(276)	(1,291)	(2,46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3	7,050	12,201	6,952	1,479	113	10,128	56,396	124,322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369	6,178	1,488	3,552	1,013	108	1,224	—	21,932
年度開支	2,219	82	343	208	76	3	366	—	3,297
出售	—	—	—	(23)	—	—	(29)	—	(52)
匯兌差額	—	(167)	(41)	(92)	(19)	(1)	(35)	—	(35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588	6,093	1,790	3,645	1,070	110	1,526	—	24,822
年度開支	2,219	105	472	198	108	3	721	—	3,826
出售	—	—	—	—	—	—	(246)	—	(246)
減值虧損	—	—	7,634	2,531	—	2	2,869	—	13,036
匯兌差額	—	(201)	(230)	(178)	(26)	(3)	(121)	—	(75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07	5,997	9,666	6,196	1,152	112	4,749	—	40,679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96	1,053	2,535	756	327	1	5,379	56,396	83,64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15	583	10,795	3,086	323	6	3,217	5,587	43,012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鑒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山東凱萊能源物流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經營虧損，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所載煤炭開採業務分部應佔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減值。董事對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13,036,000港元及9,767,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認為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全額確認資產減值。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董事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按使用價值基準釐定。評估其使用價值時採用3.6%的稅前折現率。

19.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1,356	737	12,093
折舊	(504)	(710)	(1,214)
租賃修改	—	362	362
減值	—	(286)	(286)
匯兌差額	(301)	(18)	(31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551	85	10,636
折舊	(496)	(81)	(577)
減值	(9,767)	—	(9,767)
匯兌差額	(126)	(4)	(13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	—	162

租賃負債約1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42,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隨相關使用權資產1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636,000港元)確認。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未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抵押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使用權資產 (續)

於年內確認煤炭開採業務分部應佔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約9,767,000港元。管理層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577	1,214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34	45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計入售貨成本及行政開支)	1,222	2,623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之詳情載於附註39(b)。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及工廠以供其營運之用。租賃合約按固定期限二至十三年(二零二三年：二至十三年)訂立。租賃期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廣泛的不同條款及條件。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時長時，本集團會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可強制執行合約的期間。

20. 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39,095
匯兌差額	(9,11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29,979
匯兌差額	(10,82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9,153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0,529
年度攤銷	10,287
匯兌差額	(1,68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9,134
年度攤銷	10,111
匯兌差額	(2,48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762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391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845
---------------	---------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採礦權指於中國新疆生產及勘探煤礦的權利。煤礦之主要儲藏量為長焰煤。採礦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證券 — 於英屬處女群島 9%可贖回優先股	— — —	— — —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證券，而本集團已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於此分類確認。此乃策略性投資，故本集團認為此分類更為相關。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權證券 於香港上市	11,399	14,601

上述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分類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作交易	11,399	14,601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上述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上文載述之投資指上市股權證券投資，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為本集團提供回報機會。彼等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即期競價進行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消耗品及零件	169	1,455
在製品	314	366
製成品	5,386	1,962
	<u>5,869</u>	<u>3,783</u>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23,996	118,438
呆賬撥備	(52,435)	(44,281)
	<u>71,561</u>	<u>74,157</u>
應收票據	4,627	—
	<u>76,188</u>	<u>74,157</u>

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期按與不同客戶達成之具體付款時間表而定。

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30日	20,670	44,304
31-60日	2,510	9,779
61-90日	331	2,842
91-365日	58,340	21,704
1年以上	42,145	39,809
	<u>123,996</u>	<u>118,43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429	420
人民幣	74,012	73,001
美元	1,747	736
	<u>76,188</u>	<u>74,157</u>

2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公用開支及其他按金	1,310	577
預付款項	1,837	17,622
其他應收款項	<u>205,549</u>	<u>57,303</u>
	<u>208,696</u>	<u>75,502</u>

本集團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940	647
人民幣	207,496	74,407
美元	260	443
其他	<u>—</u>	<u>5</u>
	<u>208,696</u>	<u>75,502</u>

26.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65,59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175,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外匯管理條例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規限。

27. 應付貿易賬款

根據接獲貨物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30日	6,023	2,309
31-60日	873	1,494
61-90日	853	2,159
91-180日	5,380	4,519
181-365日	—	771
超過365日	509	3
	<u>13,638</u>	<u>11,255</u>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計款項	18,727	20,101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	352,661	204,008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ii))	59,026	51,845
採礦權應付款項(附註(iii))	96,177	102,534
	<u>526,591</u>	<u>378,488</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433,841	279,049
非流動負債	92,750	99,439
	<u>526,591</u>	<u>378,488</u>

附註：

- (i)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行政總裁的本金額為14,21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355,000元)(二零二三年：14,69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355,000元))的結餘，該筆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12%至24%(二零二三年：介乎年利率12%至24%)計算並須於二零二五年相關到期日償還。
- (ii)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i) 採礦權應付款項指購買採礦權代價的未付結餘。根據相關購買協議，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三六年，代價分15期支付。賬面值乃根據相關購買協議中規定的未來現金流現值，採用實際年利率14.46%釐定。

29. 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履行責任前發出賬單：		
銷售貨品		
— 就礦產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387	834
— 礦山及冶金機械產品	—	1,760
— 煤炭銷售	128,027	51,089
提供服務		
— 企業服務業務	30	10
— 信託與代理人服務	303	303
— 租賃服務	203	—
	<u>128,950</u>	<u>53,996</u>

合約負債指客戶就銷售貨品以及提供服務支付的墊款。付款條款各異，且取決於合約條款。該等墊款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履約責任完成為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前收到的煤炭銷售預付款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合約負債(續)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53,996	44,117
由於提前發出賬單以致合約負債增加	333	313
年內因確認收益所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於期初計入合約負債	(52,222)	(1,422)
因收取客戶墊款付款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28,604	42,297
向客戶退款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	(30,137)
匯兌差額	(1,761)	(1,172)
年末結餘	128,950	53,996

30. 應付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普通債券(「債券」)。債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償還。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將債券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利率從每年8%提高至每年10%。

本公司未能於到期後償還債券及應計利息，以致本公司發生債券違約事件。本公司已開始與債券持有人磋商，更新契約(「第一份契約」)由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根據第一份契約，債券持有人同意豁免申索本金3,2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16,778,000港元，以換取第三方結欠本公司約19,978,000港元的債務權利及所有權。因此，債券本金及應計利息分別為3,200,000港元及16,778,000港元，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抵銷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19,978,000港元而結算。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訂立結算契約(「第二份契約」)。根據第二份契約，債券持有人同意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累計債券利息，並將債券的全部負債釐定為未償還本金總額46,800,000港元加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11,750,000港元；債券將由本公司分十一期償還。前十筆分期每筆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止每月的最後一日到期，最後一筆分期8,55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

30. 應付債券(續)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結算債券的第一筆分期，未能根據第二份契約按時償還第二筆至第四筆分期導致違約事件。

本公司繼續與債券持有人磋商以延長債券及應計利息還款日期，但於本報告日期仍未完成磋商。

31. 其他金融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5,671	42,063
分析為：		
流動負債	15,671	30,337
非流動負債	—	11,726
	15,671	42,06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以轉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代價分別約為30,000,000港元(「股份A」)及13,000,000港元(「股份B」)。該等交易於簽訂協議後滿兩年當日完成。於該等交易完成日期，本集團亦向該第三方授予期權，以按每股3.41港元及每股2.80港元的價格向本集團售回金額分別約為33,000,000港元及15,079,000港元的股份A及股份B。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延期協議，將股份A的完成日期延長兩年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其他於股份A協議內列明之條款和條件維持不變。該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結算。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協議，將股份B的完成日期延長兩年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其他於股份B協議內列明之條款和條件維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租賃負債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的現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6	220	125	186
兩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7	173	31	156
超過五年	—	—	—	—
	173	393	156	342
減：未來融資費用	(17)	(51)	不適用	不適用
租約承擔現值	156	342	156	342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於流動負債下呈列)			(125)	(186)
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31	156

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貸利率介乎12.96%至20.82%(二零二三年：12.96%至20.82%)。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以下列貨幣計價：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115	294
美元	41	48
	156	342

33. 遞延稅項

下列乃本集團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採礦權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5,958)	8,311	(17,647)
於本年度損益計入貸方(附註12)	3,022	211	3,233
匯兌差額	682	—	68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2,254)	8,522	(13,732)
於本年度損益計入貸方(附註12)	2,465	714	3,179
匯兌差額	678	—	67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11)	9,236	(9,875)

以下為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目的遞延稅項結餘(抵銷後)的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19,111)	(22,254)
遞延稅項資產	9,236	8,522
	(9,875)	(13,73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308,18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16,614,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見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經確認之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到期之虧損約3,000港元、9,000港元、1,632,000港元、1,000港元及12,68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將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到期之虧損約3,304,000港元、21,825,000港元、7,409,000港元及2,371,000港元)。餘下稅項虧損可予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76,566	57,657
發行酬金股份(附註)	6,850	68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3,416	58,342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本公司以每股0.219港元的發行價向專業人士發行6,849,789股股份，用於結算尚未支付的法律諮詢服務費約1,500,000港元。發行股份的溢價約815,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本集團管理股本的目的旨在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將按風險比例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變動及有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及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發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新增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以股東權益比率為基準監控股本。該比率以總股權除以總資產計算。總股權包括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唯一外部強制資本要求乃為維持其在聯交所上市地位，本集團須保持至少25%的公眾持股量。

本集團每月收取股份登記處發出顯示非公眾人士持有主要股份權益之報告，並證明於年內一直遵守25%限制之規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眾持股量為57.28%（二零二三年：57.28%）。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000	1,000
遞延稅項資產		9,236	8,522
		<u>10,236</u>	<u>9,522</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399	14,60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7	3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5	288
於一家持牌法團的存款		24,619	25,182
銀行及現金結餘		913	681
		<u>37,313</u>	<u>40,78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2,817	19,67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127	8,18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2,962	45,632
應付債券		46,800	46,800
其他金融負債		15,671	30,337
		<u>146,377</u>	<u>150,622</u>
淨流動負債		<u>(109,064)</u>	<u>(109,8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8,828)</u>	<u>(100,313)</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	11,726
		<u>—</u>	<u>11,726</u>
淨負債		<u>(98,828)</u>	<u>(112,03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8,342	58,342
儲備	35(b)	(157,170)	(170,381)
資本虧絀		<u>(98,828)</u>	<u>(112,039)</u>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陳立基

楊永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附註36(b)(i)) 千港元	根據股份獎勵 計劃所持股份 (附註37)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361,095	(3,371)	(1,504,010)	(146,286)
年度虧損	—	—	(24,910)	(24,910)
發行酬金股份	815	—	—	81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61,910	(3,371)	(1,528,920)	(170,381)
年度溢利	—	—	13,211	13,21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1,910	(3,371)	(1,515,709)	(157,170)

3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及變動金額均列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內的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發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

(ii)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儲備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c)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36. 儲備(續)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續)

(i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並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k)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3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a)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股份可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款及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契據而獎勵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獲選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乃為(i)嘉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若干僱員所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措施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吸引合適的人才推動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生效，除非已終止或修訂，將自股份獎勵計劃日期起五年內有效。

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三日屆滿。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約13,610,000股股份(二零二三年：13,610,000股)，金額約3,37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371,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正在將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轉移至新股份獎勵計劃。

新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旨在認可董事及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未來可能作出的貢獻，並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鼓勵彼等繼續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使本公司能夠吸引、招聘及激勵高素質的員工，並吸引對本公司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本公司股份將不會導致其總面值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於截至該獎勵日期(包括該日期)的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而獎勵之本公司股份之最高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a) 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新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獎勵，以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釐定的股份數目。

任何獎勵股份的最短歸屬期為十二個月，而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或委員會(如經董事會授權)應有權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條件釐定較短的歸屬期。

新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即直至二零三三年七月十三日。有關新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3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認可董事及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未來可能作出的貢獻，並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鼓勵彼等繼續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使本公司能夠吸引、招聘及激勵高素質的員工，並吸引對本公司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如向某人授出購股權後，該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及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將超出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本不時的1% (「1%個人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如在1%個人限額之上授出更多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後，有關人士於獲授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證券，將合共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0.1%，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增授有關購股權，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股份數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行使任何購股權時，可能須遵守董事會全權酌情釐訂的歸屬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歸屬期均不會少於12個月，但於下列特殊情況下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歸屬期可少於12個月：

- (a) 向新加入本集團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因其離開前僱主而被沒收的購股權或獎勵；
- (b) 授予具有購股權計劃規則規定的具體客觀的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的購股權；
- (c) 出於行政或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的授出(其中可能包括本應提前授出但必須等待後續批次的購股權。於此情況下，歸屬期間可能會縮短，以反映本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d) 授予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如購股權可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及
- (e) 授予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個月期間的購股權。

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合資格參與者的價格，且應至少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及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即直至二零三三年七月十三日。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股份。

38.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合法實體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營業／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權益	附屬公司 所持權益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Kaisun Collater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凱順商業策略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Kaisun Energy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凱順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100%	—	提供企業服務
Allied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West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Asia Coa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Gold Victori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凱順商業策略(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00港元	100%	—	100%	提供顧問服務
Kaisun Energy Manager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Kaisun Energy Corporation	安圭拉，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World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Pineapple Med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717,954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Anway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Goodstar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 (續)

名稱	合法實體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營業／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權益	附屬公司 所持權益	
Wealth Platinu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Kaisun Espor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Kaisun Energy Manager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開曼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	100%	並未開展業務
新疆凱連國際貿易有限 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深圳凱順鴻欣貿易有限 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500,000元	100%	—	100%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滕州凱源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股本100,000,000港元 繳足股本32,098,768港元	88.70%	—	100%	製造開採煤炭相關設備
山東凱萊能源物流有限 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股本200,000,000港元 繳足股本117,068,530港元	79.95%	—	79.95%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新疆吐魯番星亮礦業有 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繳足股本 人民幣42,350,000元	79.95%	—	100%	生產及開採煤及煤加工
山東順江能源貿易有限 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股本人民幣50,000,000元 繳足股本人民幣5,336,000元	42.49%	—	53.15%	並未開展業務
人民香港文化傳播有限 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2,862,010港元	100%	—	100%	廣告及公關活動
Evoloop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0,008,941港元	59.57%	—	59.57%	組織電子競技活動

38. 附屬公司 (續)

名稱	合法實體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營業／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權益	附屬公司 所持權益	
Girlgamer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0,000港元	59.57%	—	100%	組織電子競技活動
凱順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凱順能源設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凱順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供應鏈管理
凱順信託與代理人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3,000,000港元	100%	20%	100%	提供信託與代理人服務
凱順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3,000,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顧問服務
凱順信託及企業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3,000,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信託與代理人服務
Zodiac Capital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	100%	並未開展業務
Double Up Group Limited	薩摩亞，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Khos Khulug LLC	蒙古國，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200,562,000蒙古圖格里克	100%	—	100%	建設及營運鐵路站台
Choir Logistic Service LLC	蒙古國，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96,676,000蒙古圖格里克	100%	—	100%	建設及營運鐵路站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 (續)

下表列示附屬公司之資料，其擁有之非控股股東權益(「非控股股東權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財務資料概要乃指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新疆吐魯番星亮礦業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主要經營地點及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	
非控股股東權益所持所有權及投票權百分比	20.05%	20.05%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330,259	285,903
流動資產	355,611	114,527
非流動負債	(92,750)	(99,439)
流動負債	(446,302)	(210,743)
淨資產	146,818	90,248
累計非控股股東權益	29,437	18,09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1,021,810	117,772
年度溢利	60,823	20,471
全面收益總額	60,823	20,471
分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溢利	12,195	4,104
已支付予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7,610	24,76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5,520)	(21,5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52)	(2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0,438	2,9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 (續)

滕州凱源實業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主要經營地點及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

非控股股東權益所持所有權及投票權百分比

11.30%

11.30%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1,439

961

流動資產

32,429

30,899

流動負債

(34,167)

(25,820)

淨(負債)/資產

(299)

6,040

累計非控股股東權益

(34)

68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18,807

31,764

年度(虧損)/溢利

(6,274)

1,564

全面收益總額

(6,274)

1,564

分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虧損)/溢利

(709)

177

已支付予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79

(23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24)

(1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6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

9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45

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 (續)

山東凱萊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主要經營地點及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	
非控股股東權益所持所有權及投票權百分比	20.05%	20.05%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64,650	90,670
流動資產	18,924	36,617
流動負債	(44,575)	(42,308)
淨資產	38,999	84,979
累計非控股股東權益	7,819	17,03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75,930	139,863
年度虧損	(44,130)	(1,354)
全面收益總額	(44,130)	(1,354)
分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虧損	(8,848)	(271)
已支付予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48)	3,86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3)	(2,59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7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62)	(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63)	1,97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約65,59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173,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外匯管理條例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規限。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已經或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變更租賃 負債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利息開支 千港元	匯兌差額 千港元	公平值虧損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賃負債	342	—	(220)	34	—	—	156
應付債券	46,800	—	—	—	—	—	46,800
其他金融負債	42,063	—	—	—	—	(26,392)	15,671
	<u>89,205</u>	<u>—</u>	<u>(220)</u>	<u>34</u>	<u>—</u>	<u>(26,392)</u>	<u>62,627</u>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變更租賃 負債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利息開支 千港元	匯兌差額 千港元	公平值虧損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賃負債	782	362	(778)	45	(69)	—	342
應付債券	46,800	—	—	—	—	—	46,800
借款	81	—	(83)	2	—	—	—
其他金融負債	35,594	—	—	—	—	6,469	42,063
	<u>83,257</u>	<u>362</u>	<u>(861)</u>	<u>47</u>	<u>(69)</u>	<u>6,469</u>	<u>89,205</u>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1,256	2,668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186	733
	<u>1,442</u>	<u>3,40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續)

與以下各項有關的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付租金	1,442	3,401

4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零)。

41. 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向附屬公司注資	200,302	203,2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8,789	5,241
收購股權投資	—	16,505
	209,091	224,965

42.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定期就汽車、員工宿舍和辦公場所訂立短期租約。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約組合與短期租約開支於附註19披露的短期租約組合類似。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與本集團擁有的租期為1至10年的租賃土地有關。倘承租人行使續約權利，所有經營租賃合約均包含市場檢討條款。承租人無選擇權於租期屆滿時購買租賃土地。

42. 經營租約安排(續)**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就租約應收的最低付款付款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1年內	660	682
於第二年內	660	682
於第三年內	660	682
於第四年內	660	682
於第五年內	447	682
於五年後	223	694
總計	3,310	4,104

下表呈列於損益中呈報的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租約的租賃收入	963	465

43. 分部資料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按類分析之匯報須按本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管理該集團之方式而行；而有關每個可呈報分部之金額，應為向本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所報告之指標，以便其評估各分類業績之表現，並就各有關業務經營作出決策。

本集團有三個可呈報分部，即煤炭開採業務分部、諮詢及媒體服務業務分部以及企業及投資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可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商業單元。由於每一項業務需不同之科技及營銷策略，所以分別單獨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分部資料 (續)

有關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開採煤炭 業務分部 千港元	諮詢及媒體 服務業務分部 千港元	企業及投資 業務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04,180	8,090	13	1,112,283
分部溢利／(虧損)	8,155	(1,428)	4,666	11,393
利息收入	179	2	616	797
利息開支	16,744	24	4,681	21,449
折舊及攤銷	14,513	1	—	14,514
所得稅開支／(抵免)	5,198	8	(2,178)	3,028
其他重大收入及開支項目：				
員工成本	19,690	2,044	9,124	30,858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1,387	135	26	21,5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3,036	—	—	13,036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9,767	—	—	9,767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67,232	—	—	67,23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691,801	2,518	46,676	740,995
分部負債	598,206	2,785	157,953	758,944

43. 分部資料(續)

有關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續)

	開採煤炭 業務分部 千港元	諮詢及媒體 服務業務分部 千港元	企業及投資 業務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91,983	6,838	120	298,941
分部溢利／(虧損)	11,598	(322)	(39,257)	(27,981)
利息收入	6	2	199	207
利息開支	16,488	20	5,071	21,579
折舊及攤銷	14,721	76	1	14,798
所得稅(抵免)／開支	(3,540)	1	(211)	(3,750)
其他重大收入及開支項目：				
員工成本	11,876	2,259	9,031	23,166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	—	—	9,500	9,50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5,958	31	(7)	5,982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8,524	—	—	8,52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73,808	3,235	49,090	526,133
分部負債	379,999	3,235	169,043	552,2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與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之資產總額	740,995	526,133
有關已終止營運業務之資產	—	14
綜合資產總額	740,995	526,147
負債		
可呈報分部之負債總額	758,944	552,277
有關已終止營運業務之負債	—	5,048
綜合總負債	758,944	557,325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資產地點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	3
蒙古國	17,816	19,473
中國(香港除外)	316,395	295,017
綜合總額	334,212	314,493

43. 分部資料(續)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開採煤炭業務分部		
客戶a(附註ii)	175,188	不適用
客戶b(附註i)	不適用	79,801
客戶c(附註i)	不適用	59,937
客戶d(附註i)	不適用	29,227
客戶e	150,549	29,002
客戶f(附註ii)	142,470	不適用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b及客戶c及客戶d並無佔本集團的總收入超過10%。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a及客戶f並無佔本集團的總收入超過10%。

44.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關聯方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的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開支2,57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15,000港元)已支付予本集團的行政總裁；
- (b)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租賃開支3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60,000港元)已支付予本集團的一名關聯公司，其中本公司一名董事為該關聯公司的一名主要管理層人員；及
- (c)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